



標準檢驗局年報

2017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The annual report of BSMI



目錄

CONTENTS

局長的話	4
------	---

壹、組織、預決算及人力	6
-------------	---

貳、業務概況	13
一、標準	13
二、度量衡	22
三、商品檢驗與檢測驗證	42
四、商品安全管理	52
五、為民服務	59

參、國際合作與交流	69
-----------	----

肆、附錄	81
一、施政紀要	82
二、統計表	89
三、業務簡介	96

局長的話

本局多年來致力於國家標準制定與發展、商品檢驗制度建立與實施、度量衡標準劃一與執行，始終秉持兢兢業業的態度，積極健全標準體系，謹慎因應商品安全問題，加速建構產品優質驗證與準確計量環境，以落實本部「打造臺灣經濟發展新模式，推動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施政願景。

回顧106年在全體同仁默默耕耘下，配合國家政策、社會發展及產業需求，並兼顧消費者權益，制修訂國家標準324種，其中包含5+2產業創新計畫中綠能科技、儲能設備、傳輸與應用技術、循環經濟、智慧機械等領域相關國家標準計46種，民生消費相關國家標準計182種及配合其他各領域需求制修訂國家標準計96種，以提供國內穩定的標準化環境。另為加強正字標記推廣及提升全民標準化意識，辦理「好品牌x新故事2.0」網路活動及「正字標記真正好」戶外主題活動，以淺顯易懂方式讓標準融入民眾生活。

本局不僅是標準之制定者，亦是產品驗證制度擘劃者，為能提高國家能源自主比例，帶動新興綠能產業，本局報奉本部核准成立「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制定相關法規與驗證標準，建置追蹤與查核機制，以協助產業確認此「綠色護照」有效性，106年度共發出再生能源憑證計16,679張。另為加速建立我國再生能源第三方驗證能量，提供國內國際級驗證服務，實現驗證在地化目標，促成國內專業法人與日本海事協會（Class NK）、瑞典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 GL）、南德意志集團（TÜV SUD）、德國海上風電驗證中心（DEWI-OCC）、英國離岸風場顧問公司（LOC）、挪威海事顧問工程公司（Global Maritime）、風能技術評估與顧問公司（K2 Management）、再生能源財務顧問公司（Green Giraffe）及瑞士商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等9家國際知名第三方驗證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作為未來合作基礎。

近年民眾購物消費習慣改變，電子商務儼然成為新零售模式，本局為維護民眾網路消費安全，依消費者保護法要求業者於網路上販售應施檢驗商品時，應揭示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完成檢驗程序證明之資訊，並與電



子商務業者合作，協助移除未符合規定之商品網頁，以減少不符合檢驗規定商品之流通。此外，新增「兒童用床邊護欄」、「電動自行車用充電器」、「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等8類商品為應施檢驗品目，並針對各項應施檢驗品目執行運出廠場或輸入前之管控，及搭配市場檢查或購樣檢測計畫等監督，以落實安全把關，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加速我國高階工具機控制器、系統應用軟體及加工驗證示範系統能量建置，我們新建完成「階規校正系統」與「扭矩校正系統」2套計量標準系統，以推升精密機械產業升級轉型為智慧機械產業；另國內醫療院所利用放射線做為疾病診斷或治療工具情形十分普遍，為確保國人就診安全並能提供醫療器材計量準確，我們擴建「X射線空氣克馬校正系統」之中能量IEC 61267 RQA射質校正、中能量公稱電壓校正等2項量測標準，同時精進改良「可攜式石墨卡計研製」、「建立Mn-54醫用射源活度原級標準」等2套量測標準系統，以建立滿足國內需求的劑量標準，提升全體國人在放射醫療的品質。

為增進與東南亞國家的經貿合作交流，我們積極參與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度、日本、巴拉圭、波蘭、歐盟、韓國等雙邊會議，就標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與該等國家交換意見，106年並完成與菲律賓「工業產品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未來可簡化電機類及輪胎產品之檢測程序，不僅可降低我國業者產品輸出至菲國通關時所面臨之不確定性，亦可縮短產品輸出之時間及減少費用。此外，加強與越方緊密合作關係，舉辦越南國家計量院人員來臺訓練活動，以及深化友邦情誼，與史瓦濟蘭王國商工貿易部簽署「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期藉由協助該國建置與我相容之制度、輸出我國技術能力、降低我業者出口可能遭遇之技術性貿易障礙，進而強化我與非洲區域國家之經貿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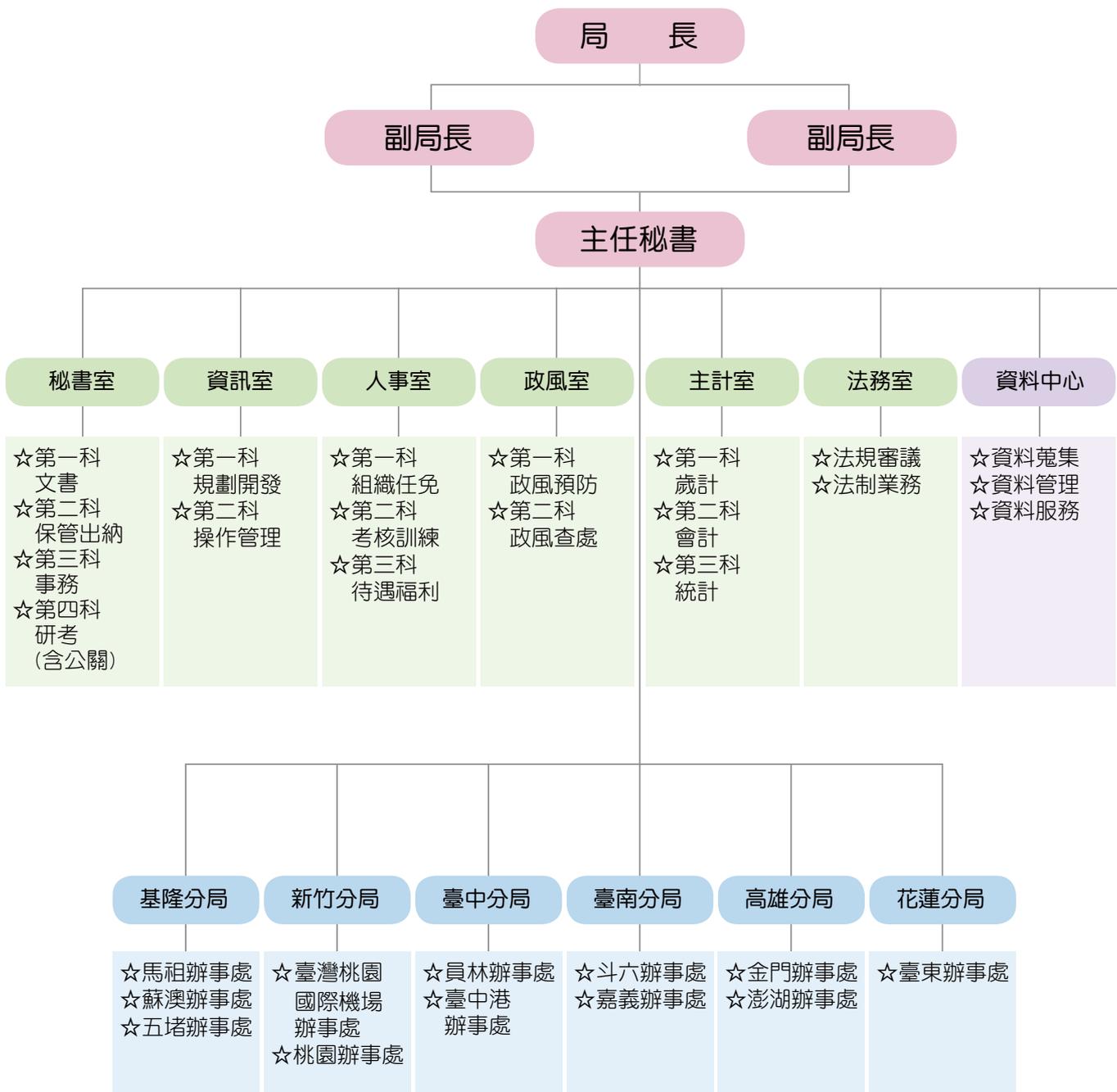
未來本局將持續肩負「標準引領產業發展，檢驗保障消費權益」之使命，朝「深耕標準化環境，強化檢驗及驗證，開發新檢測技術，防制不安全商品，劃一度量衡標準，確保計量準確性，維護交易公平與商品安全」目標努力，全體同仁將秉持「創新、專業、主動、服務」信念服務民眾，為打造幸福家園共同努力。



中華民國107年4月

壹、組織、預決算及人力

一、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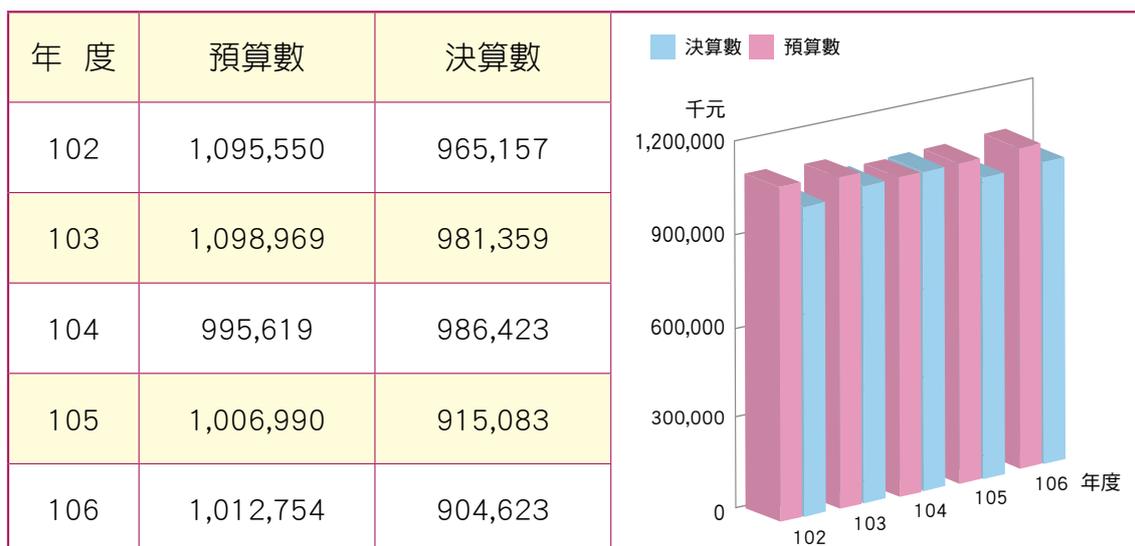


第一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科 正字標記 ☆第二科 機電標準 ☆第三科 化工標準 ☆第四科 農林標準
第二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科 資源商品 ☆第二科 民生商品 ☆第三科 化工商品
第三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科 機械商品 ☆第二科 電機商品 ☆第三科 電子商品
第四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科 度量衡行政 ☆第二科 度量衡技術 ☆第三科 度量衡標準
第五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科 綜合企劃與消費者保護 ☆第二科 檢驗行政管理 ☆第三科 管理制度與驗證 ☆第四科 國際事務與合作
第六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分子檢驗科 ☆電磁相容科 ☆生化檢驗科 ☆技術開發科 ☆化學檢驗科 ☆電氣檢驗科 ☆材料檢驗科 ☆機械檢驗科 ☆作業管制科 ☆報驗發證科
第七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科 度量衡檢定 ☆第二科 度量衡檢查 ☆第三科 度量衡校正

二、預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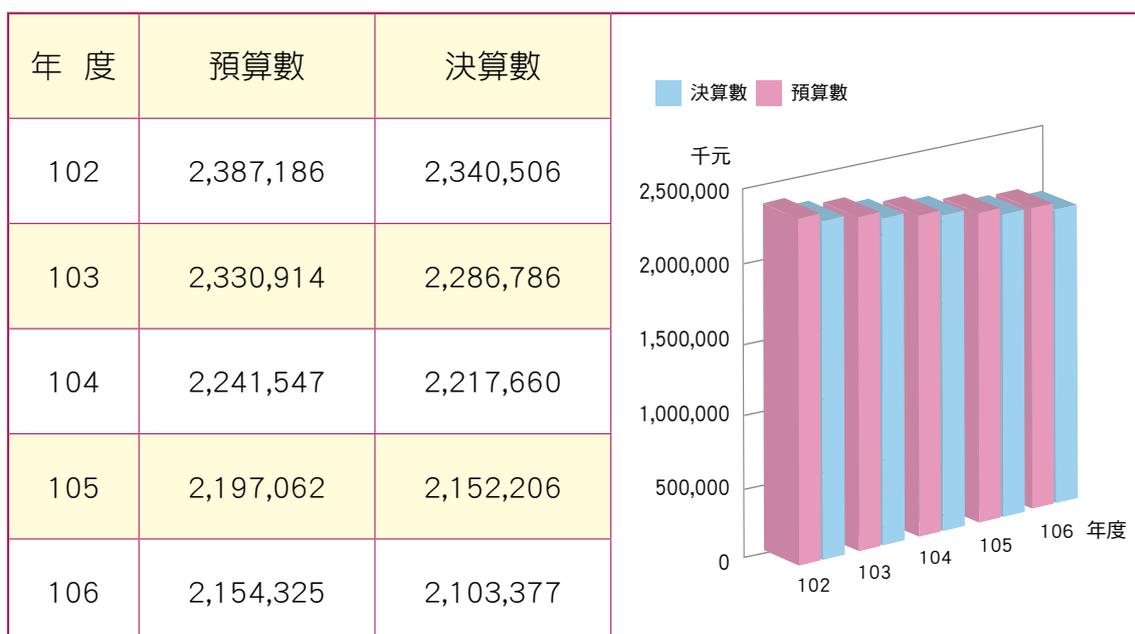
➤ 歲入預決算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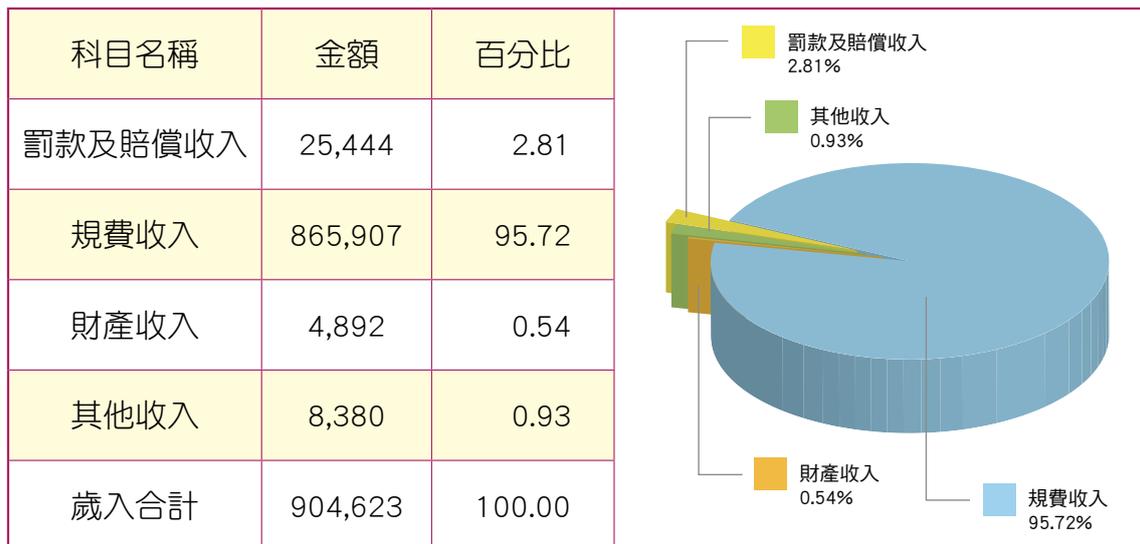
➤ 歲出預決算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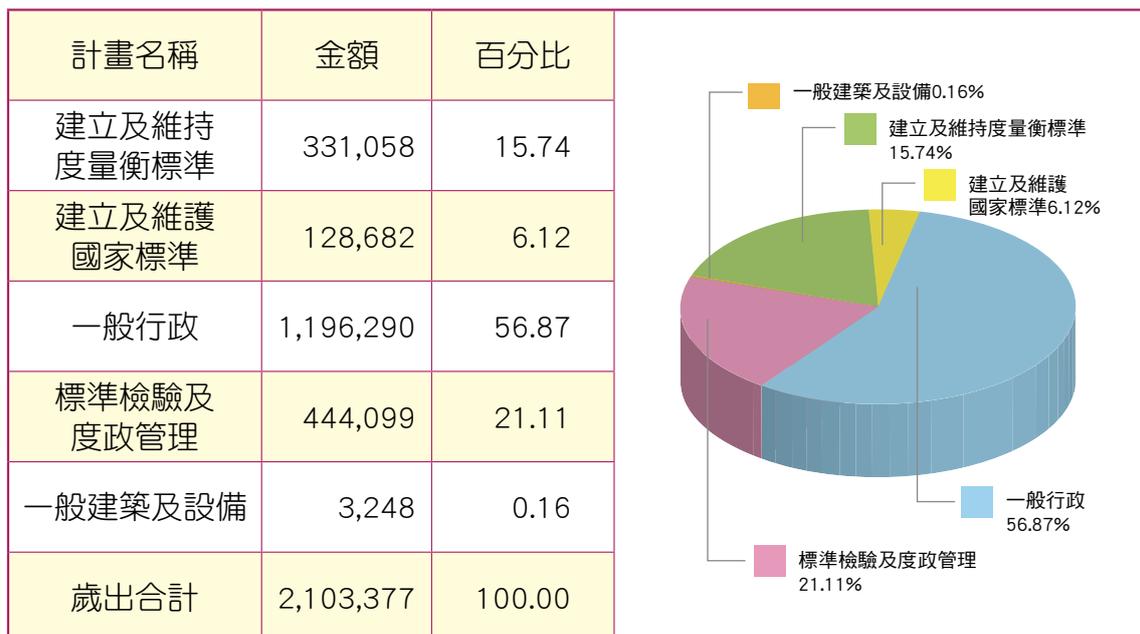
➤ 106年度歲入決算-來源別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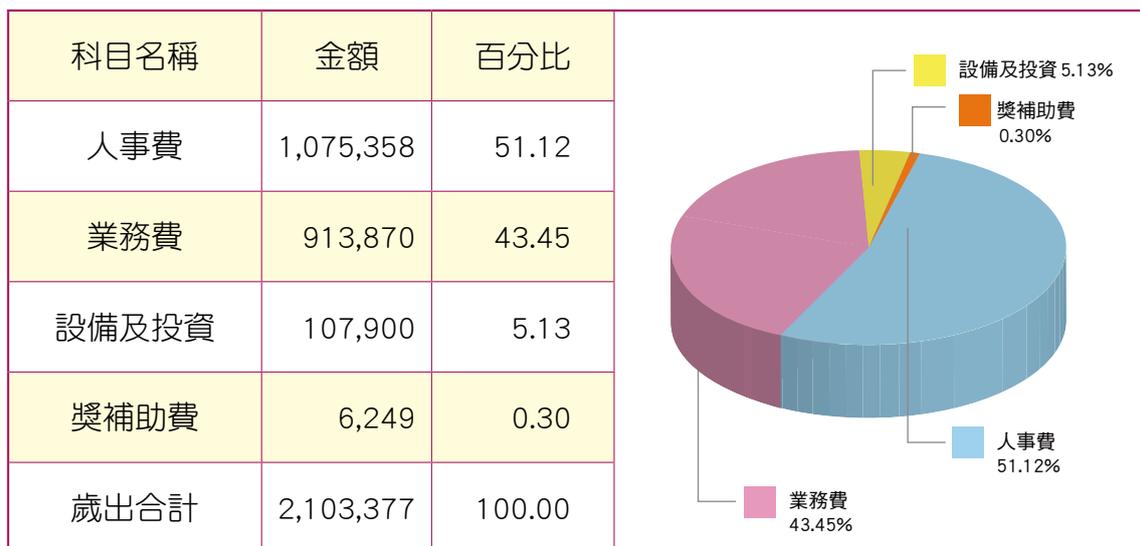
➤ 106年度歲出決算-計畫別

單位：千元／%



➤ 106年度歲出決算-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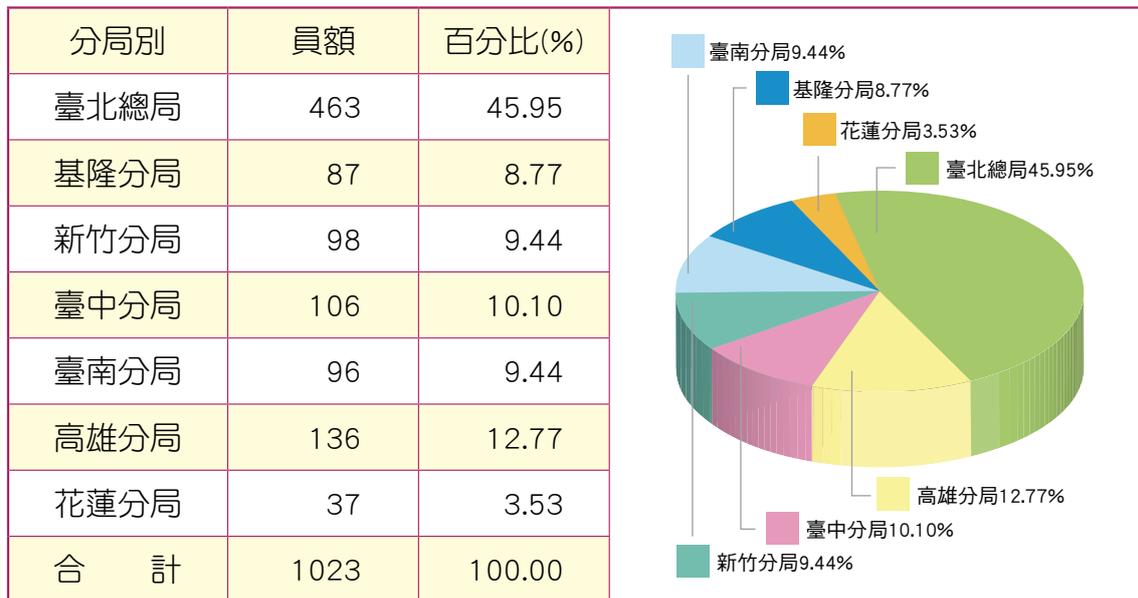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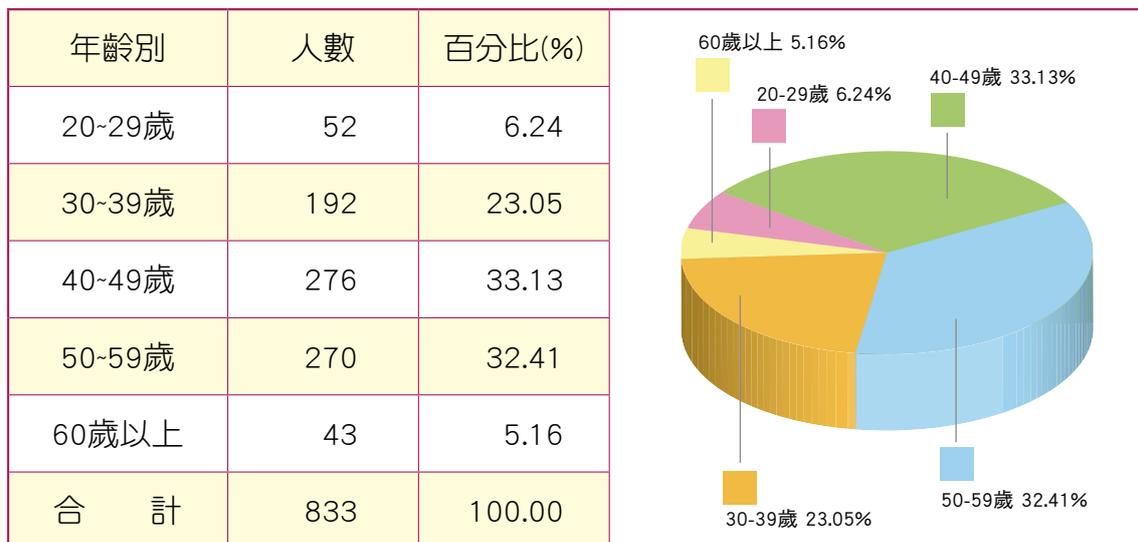
三、人力

本局現職人員計有1,023人，其中職員833人，聘用人員51人，約僱人員53人，技工22人，工友38人，駕駛22人及駐衛警4人。有關現有員額、職員年齡、學歷、性別情形，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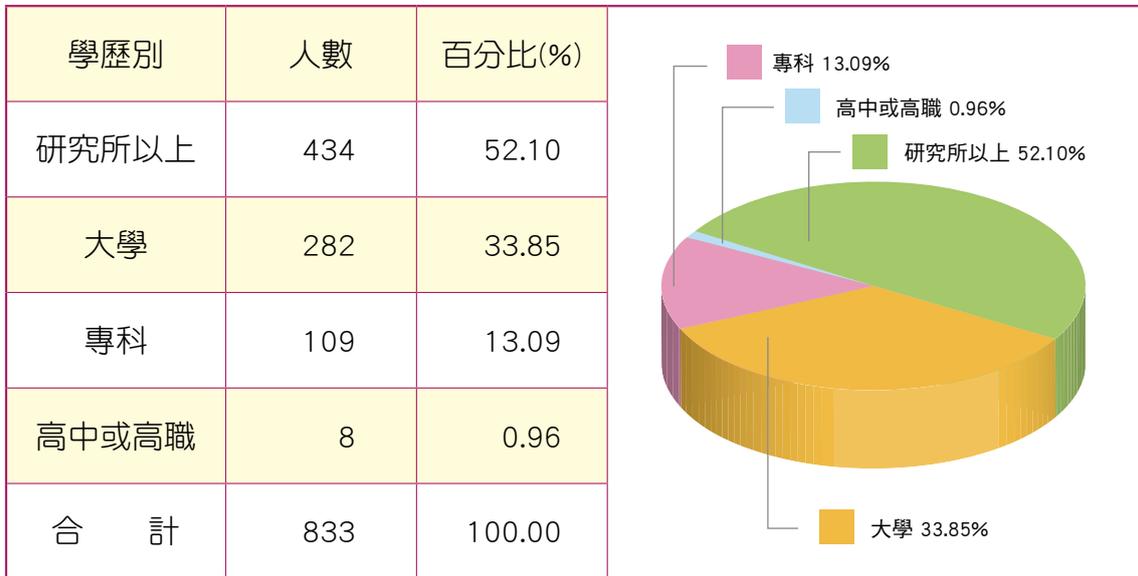
➤ 現有員額分析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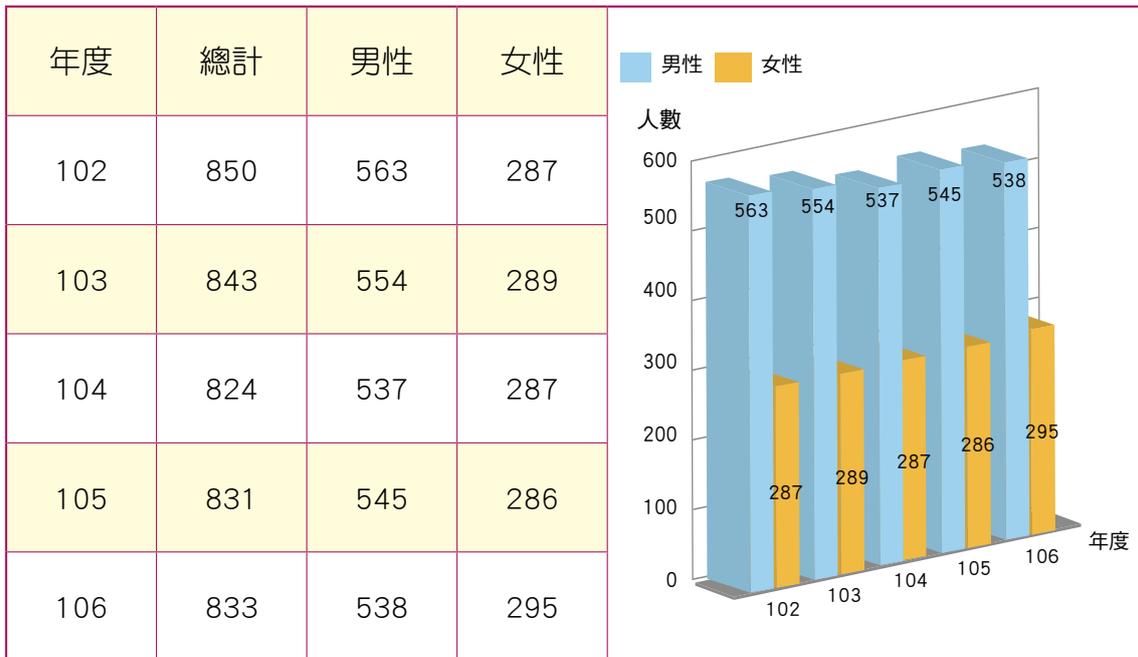
➤ 職員年齡分析統計表



➤ 職員學歷分析統計表



➤ 職員性別分析統計表



貳、業務概況

一、標準

(一) 業務報告

本局為因應國家政策、社會發展及產業需求，並兼顧消費者權益，本年度制定、修訂國家標準324種，包含5+2產業創新計畫中綠能科技（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氫能等）、儲能設備（燃料電池等）、傳輸與應用技術（智慧電網、電動車等）、循環經濟、智慧機械（工具機等）等領域相關國家標準計46種，以及食、衣、住、行等民生消費相關國家標準計182種。此外，並配合其他各領域需求，制修訂品質管制常用符號、化學防護用長靴、機械性風險防護手套、系統與軟體工程、液化石油氣殘餘物試驗法、低動能遊戲用槍、家庭用燃氣燃燒炊煮器具等相關國家標準計96種，種類繁多；另為推動國內團體參與國家標準編修，培植產業界標準化人才，本年度依據「認可標準化團體作業要點」，認可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等6個標準化團體，完成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22種國家標準草案建議稿。

標準可視為一種社會契約，經由一連串協商參與所形成，並且在此過程中使內隱的知識技術具體化，因而標準也就是承載著集體知識的公共資產。產業技術標準的發展程度，不但代表著產業整體的科技水準與創新能力，也為制度綿密度與社會資本的反映，更是國家競爭力的表徵。另由於跨國經濟活動亟需國際共通標準，以縮減貿易成本，降低各國技術性貿易障礙。多年來本局持續推動標準化活動，標準化制度漸受各界重視，尤其各大企業明瞭標準化不僅能有效降低全球溝通合作障礙，簡化工業流程，更避免了閉門造車及資源浪費。目前國內許多團體、企業推動標準化已獲成果，其相關制度與努力過程，均是制定與推行標準化制度的最佳典範。

其中，本局依「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補助公司及團體出席無線充電聯盟（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WPC）等組織舉辦之國際標準化活動，掌握國際標準最新發展趨勢，另補助專業標準化團體協助編修完成燃氣用橡膠管、陰極防蝕用鎂合金犧牲陽極、無鹵素絕緣電纜等20種國家標準制修訂草案建議稿，加速國家標準制修訂；藉由「參與前瞻及基礎科技之國際標準化活動科發基金計畫」，積極選派本局技術專家參與中文資訊編碼、水五金檢測技術、身心障礙與高齡者之輔具產品檢測驗證制度、風力發電檢測技術、電磁相容、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所屬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ub - 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及德國標準協會（Deutsches Institut für Normung e.V, DIN）之標準化活動及相關會議，以強化國際接軌，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此外，為加強正字標記推廣及提升全民標準化意識，本年度公告增列 CNS 1096「木工用手鋸」為正字標記產品品目，擴大正字標記產品使用範圍，使正字標記成為國內產品驗證品質保證基礎，並配合辦理「好品牌×新故事2.0」網路活動，以推廣正字標記。

（二）業務成果

1. 配合政策及產業創新發展，本年度制定、修訂國家標準計324種，廢止不適用標準1,144種，現有國家標準計1萬3,390種。
 - (1) 因應本局杜絕不安全消費商品政策，積極制修訂浴室用通風電扇、除濕機、立地電扇、太陽眼鏡、晴雨傘、無障礙設計、玻璃杯、車用輪胎、衛生紙、人造奶油、奶油、防霾（PM_{2.5}）口罩性能指標及試驗方法、燃氣用塑膠軟管、梯具、兒童照護用品－嬰兒用沐浴椅、嬰兒用浴盆等182種消費商品國家標準。

- (2) 為因應社會重視環保的標準化需求，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及推動綠能政策，制修訂風力機、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能源管理系統應用程式介面、燃料電池技術、太陽光電模組、氫燃料等22種國家標準。
- (3) 為健全資通訊產業應用環境，制修訂資訊技術－自動識別及資料擷取技術、自動讀表系統之通訊用表計介面單元、資訊技術－安全技術、資訊技術－雲端運算、電力系統管理及關聯資訊交換－資料及通訊安全、使用者介面－個人電腦硬體之可及性等10種國家標準。
- (4) 鑑於我國人口結構改變並為因應未來身心障礙、兒童照護及高齡者產業發展需求，以周延相關保護措施，完成制修訂無障礙設計、兒童照護用品、牙科重複使用之口鏡及握柄、輪椅等計18種國家標準。
- (5) 為推動國內團體參與國家標準編修，培植產業界標準化人才，本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計16件計畫，完成研擬燃氣用橡膠管、陰極防蝕用鎂合金犧牲陽極、無鹵素絕緣電纜等20種國家標準草案建議稿。

2. 國際標準研析暨國家標準調和

- (1) 為提升國內產業國際競爭力及參與國際標準化活動，本局依「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補助作業規範」，補助公司及團體出席無線充電聯盟（WPC）等組織舉辦之國際標準化活動，研討無線射頻識別（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無線充電等國際標準計10人次，以掌握國際標準最新發展趨勢，並蒐集最新標準資料。
- (2) 辦理「國家標準資訊與產業技術標準管理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以提升標準制修訂相關作業效率，落實標準作業程序資訊化目標。
- (3) 為奠定國家發展之良好基礎，辦理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完成智慧型自動化產業、智慧電網、中文編碼及資訊處理、自行車等相

關國家標準草案23種，確保其與國際之一致性，並撰研相關領域產業技術及國際標準研究報告4份，提供相關產業瞭解國際標準發展趨勢及產業動向。

- (4) 為掌握新興科技與相關之國際或區域標準最新發展趨勢，本局依「參與前瞻及基礎科技之國際標準化活動科發基金計畫」，積極選派本局技術專家參與中文資訊編碼、水五金檢測技術、身心障礙與高齡者之輔具產品檢測驗證制度、風力發電檢測技術、電磁相容、APEC所屬SCSC、ISO、IEC及DIN之標準化活動及相關會議計21人次，以強化國際接軌，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3. 參與區域及國際次世代行動通訊標準活動

- (1) 2月24日、5月5日及9月26日舉辦3場「3GPP國際標準最新動態分享會」，總計安排11位實際參與第3代合作夥伴計畫（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 3GPP）標準制定會議之資通訊技術專家分享3GPP最新標準現況及技術發展趨勢，作為國內業者布局新世代無線通訊核心技術之參考，期能協助業者及早投入第5代行動通訊技術（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 5G）技術研發及布局，進而積極參與標準制定活動，以建立關鍵智財權契機，並進行專利卡位與布局。

- (2) 出席3GPP、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之IEEE 1609及歐洲電信標準協會（European



▲3GPP國際標準最新動態分享會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 ETSI) 智慧型運輸系統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ITS) 技術委員會等網通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共計31場82人次。

- (3) 於國際產業標準制定會議發表前瞻技術研發成果，共提出111件技術貢獻，其中37件獲接受，有機會爭取到關鍵智財權。

4. 國家標準及正字標記相關法規訂定及修正

- (1) 鑑於全國標準化獎協助我國產業推動及落實標準化作業已顯成效，並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經考量實務現況，爰於3月6日修正發布「標準化獎勵辦法」。
- (2) 配合本局「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修正發布，爰於9月28日修正發布「正字標記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作業要點」，修正國外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改採強制代理制度、新增核發書面認可證書、每年得就認可品管驗證機構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及新增訓練課程活動等相關規定。

5. 活絡產業標準化相關活動及推動專業技術團體研提國家標準草案

補助產業團體積極參與國內及國際標準化事務，以掌握產業前瞻創新趨勢，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與轉型，健全國內標準化體系。本年度計補助產業團體研擬國家標準草案建議稿20種及制定產業標準3種。

輔導及協助我國電子零組件製造廠商取得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子元件品質評定系統 (IEC Quality Assessment System for Electronic Components, IECQ) 認驗證，強化我國電機電子產業零組件之品質，促進產品之拓銷，提升我國產業之競爭力，成果摘要如下：

- (1) 完成大專院校標準化課程之推廣合作，納入標準化相關教學課程 (至少1學分)，進行標準化課程講授，促進標準化知識之擴散。

- (2) 蒐集及更新歐美亞洲先進國家或組織之標準化整體發展策略及推動情形，針對於近兩年有更新標準化策略的美國、中國大陸、以及歐洲標準化組織等3個標準化策略進行研析，以掌握國際先進國家未來標準化發展及產業前瞻創新趨勢。
 - (3) 補助團體推動標準化活動計畫16件。
 - (4) 輔導5廠家（含新廠家、升級新版IEC/IECQ標準廠家及自費申請廠家）申請IECQ國際組織認證，推廣IECQ制度21廠家及技術諮詢服務32件。
6. 加強正字標記推廣及提升全民標準化意識

- (1) 公告增列CNS 1096「木工用手鋸」為正字標記產品品目，擴大正字標記產品使用範圍，以作為國內產品驗證品質保證基礎。
- (2) 辦理「好品牌×新故事2.0」網路活動，結合正字標記廠商共同響應，透過介紹正字標記產品，以及各式網路媒體及網路人氣部落客之圖文分享，藉由網路之快速擴散性，讓民眾認識生活中之多種正字標記產品，以及瞭解正字標記廠商對產品品質之堅持，達到推廣正字標記之目的。
- (3) 審查廠商申請使用正字標記案，計核准42家工廠、73張證書；受理正字標記證書基本資料變更，計核准332家工廠、938張證書。
- (4) 自本局獲經濟部公告採認正字標記驗證制度為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二類驗證對象，至本年度止已有183家正字標記廠商425件正字標記產品，經由取得正字標記獲



▲辦理「好品牌×新故事2.0」網路活動

得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使用授權。

7. 重要活動

- (1) 5月17日與7月19日分別於臺北及彰化辦理「建築用玻璃國家標準及強化熱浸玻璃自主管理制度說明會」，協助各界瞭解及採用國家標準，並推廣建築用玻璃產品



▲建築用玻璃國家標準及強化熱浸玻璃自主管理制度說明會

及強化熱浸玻璃自主管理制度，對建築用玻璃國家標準介紹及安全的使用建築玻璃、強化玻璃熱浸前後處理差異性質之調查與評估研究、強化熱浸玻璃處理技術經驗及強化熱浸玻璃第三方驗證作法進行說明及分享，會後並赴工廠實地參觀，2場次計185人出席，藉結合標準說明與實體參觀，強化國家標準的實務應用，更可提升相關（公共）工程品質。

- (2) 7月3日、7月5日及7月7日與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共同辦理「熱浸鍍鋅國家標準及工程應用說明會」，進行熱浸鍍鋅國家標準內容及其在綠能與公共工程之實務說明，並針對熱浸鍍鋅對機械性質影響與油漆之雙重防蝕工法進行案例分享。共有交通部公路總局等139個公民營單位，計252人出席，藉由國家標準說明與工程應用結合，強化國家標準的實務及應用，使各界瞭解腐蝕問題及重視熱浸鍍鋅技術之應用。
- (3) 9月9日假臺北市立動物園入口廣場舉辦「正字標記真正好」戶外主題活動，透過各式闖關小遊戲、舞臺互動表演節目，以及正字標記產品估價競標等活動，結合正字標記產品作為獎品，使民眾及學童瞭解正字標記之意涵及正字標記於日常生活之運用，讓正字標記

品質保證之觀念能深植人心並向下扎根。



▲「正字標記真正好」戶外主題活動

(4) 為協助發光二極體 (Light-emitting diode, LED) 照明產業發展，並協助達成經濟部推動綠能科技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本局於101年邀集產、官、研各界代表成立「LED照明標準因應小組」，以借重各界之專業與資源，共同



▲LED照明標準因應小組暨LED照明相關國家標準說明會

推動我國LED照明標準化。本年度於10月12日配合2017年世界標準日活動舉辦「LED照明標準因應小組暨LED照明相關國家標準說明會」，推廣說明LED燈管之安全性標準、LED戶外照明重要標準及LED室內照明等重要國家標準，使各界掌握相關標準資訊，並瞭解「LED照明標準因應小組」運作概況，提升標準化效益。

- (5) 因應9月27日制定公布CNS 15993 - 1「石油、石化及天然氣業—地下管線陰極保護系統—第1部：陸上地下管線」，並為進一步強化地下管線維護與安全，及協助各界瞭解該標準之內容，本局與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共同主辦，於10月23日、24日分別假本局臺北總局、高雄分局舉辦說明會，並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滙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家就陰極保護標準進行講解，以推廣國家標準之應用，強化標準效益，並推動產業發展。



▲「石油、石化及天然氣業—地下管線陰極保護系統—第1部：陸上地下管線」國家標準說明會

二、度量衡

(一) 業務報告

我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及「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之建立與維持，不僅對內能提供國人日常交易使用磅秤、家用三表（水表、電表、瓦斯表）或計程車計費表之準確度維持，亦可提供醫院、檢測實驗室所用之精密科學儀器之追溯，對外更能展現計量標準自主能力及參與國際活動與比對宣揚我國科學實力。

因應國家推動智慧機械產業創新政策，本局積極配合建立相關的量測標準，本年度完成新建「階規校正系統」、「扭矩校正系統」2套量測標準系統，並開放提供服務；另為充裕國人健康醫療資源，完成「X射線空氣克馬校正系統」之中能量IEC 61267 RQA射質校正、中能量公稱電壓校正等2項量測標準擴建，同時精進改良「可攜式石墨卡計研製」、「建立Mn-54醫用射源活度原級標準」等2套量測標準系統，以保障國人就診醫療品質。

經公告須經檢定始可販賣或計量使用之法定度量衡器，目前計有計程車計費表、衡器（磅秤）、家用三表（水表、電表、瓦斯表）、油量計、液化石油氣流量計、液體用量器、公務檢測用器具（包含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噪音計、照度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車輛排氣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電子式體溫計等19種，以確保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公共安全、醫療衛生使用之計量準確。

法定度量衡器檢定工作之執行，除由本局實施外，為充分運用民間資源，亦委託評鑑合格機構或許可業者辦理檢定，並透過每年的查核機制來確保評鑑合格機構及業者檢定之品質。另為健全管理制度並與時俱進，適時檢討相關法令妥適性，本年度共完成「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等8項行政法規、「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1項技術法規及20項作業

程序之修正。

此外，為劃一國內度量衡單位使用及與國際接軌，持續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推廣活動，逐步深化民眾使用習慣；針對提升法定度量衡器相關從業人員之專業職能，亦推動甲、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訓制度，使度量衡相關產業能永續發展。

為響應本年度世界計量日主題「計量與運輸」，本局舉辦「2017年520世界計量日－計量與產業創新國際計量趨勢研討會」。為倡議本年度世界認證日主題「認證：傳遞營建工程與建築環境之信心」，本局亦特別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運用認證制度改善營建工程及建築環境品質之專業議題進行案例分享。另持續辦理各產業領域量測技術研討會、計量從業人員教育訓練、校園教學活動及結合博物館特色辦理文物陳列展示及多樣性體驗活動，以推廣度量衡相關新知與觀念。

（二）業務成果

1. 精進國家量測標準，發展量測技術，積極參與國際度量衡組織
 - (1) 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17個領域134套量測標準系統，提供國內產業及二級實驗室原級與次級標準校正服務計5,260件，及衍生超過600萬件以上的校正與檢測驗證服務，滿足產業計量追溯需求。
 - (2)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National Measurement Laboratory R.O.C., NML）本年持續運用NML技術能力與國際間建立之友好關係，突破「非聯合國會員國」的藩籬，成為國際度量衡委員會（Comité International des Poids et Mesure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Weights and Measures, CIPM）長度諮詢委員會（Consultative Committee for Length, CCL）及聲量/超音波/振動諮詢委員會（Consultative Committee for Acoustics, Ultrasound and Vibration, CCAUV）觀察員，協助區域計量

組織間之連結與運作。

- (3) 新建「扭矩校正系統」，滿足國內手工具廠、工具機主軸精密螺帽產業、傳動元件之連軸器產業、電機馬達產業以及相關檢測產業之校正服務，提升國內精密製造產業的產品品質。
- (4) 新建「階規校正系統」，提供機械、模具、航太產業常用之階級量規標準件校正，協助達成國內座標量測儀與工具機等機密機械與儀器的標準追溯需求。
- (5) 擴建「X射線空氣克馬校正系統—中能量IEC 61267 RQA射質校正」，供國內放射醫療器材檢測之相關實驗室作為射質追溯標準源，協助其後續建立符合IEC國際標準之放射醫材檢測技術能力，服務國內相關廠商進行設備品質與安全性能校驗，提升設備品質與效能，並降低其研發成本與協助打進國際市場。
- (6) 擴建「X射線空氣克馬校正系統—中能量公稱電壓校正」，提供國內X光機之公稱電壓儀於50 kV_p至150 kV_p（尖峰千伏電位）間的校正追溯，滿足未來透視攝影X光機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之需求。目前國內共約有4,000台診斷X光機（包括胸腔X光機及透視攝影X光機等），且每年接受診斷X光攝影有數百萬人次以上，因此本項標準的建置有助於國內診斷X光攝影符合國際規範要求，並保障國人接受診斷X光攝影之輻射安全。
- (7) 精進改良「可攜式石墨卡計研製」，用於醫院直線加速器、質子治療機等高能放射治療劑量之現場量測，提升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的服務能量，滿足國內診斷醫療需求；另精進改良「Mn-54醫用射源活度原級標準」，使與國際等同，提升第一線放射性核種檢測與化學分析實驗室的準確度，保障國人生活環境的輻射安全。
- (8) 持續參與國際量測標準比對及追溯，建立量測標準之國際追溯性，

並將我國量測結果登錄於國際度量衡局（Bureau International des Poids et Mesures/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eights and Measures, BIPM）之關鍵比對資料庫，使我國出具之校正或測試報告，能被國際度量衡大會（Conférence Générale des Poids et Mesures/ General Conference on Weights and Measures, CGPM）會員國承認與接受，以減少貿易障礙。統計截至本年底之登錄成果如下表：

	總計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	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	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	
登錄於國際度量衡局 BIPM	本年度參與關鍵比對件數	14件	9件	2件	3件
	登錄校正與量測能量CMC資料庫	372項	274項	89項	9項

(9) 推動國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優良實驗室操作（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GLP）國家符合性監控系統，持續與歐盟國家合作，協商接受我國GLP國家符合性監控系統之方式與可能性。本局於3月參加OECD GLP第31屆工作小組會議，瞭解會員國發展現況與資訊交流。目前國內計24家GLP試驗單位取得符合性登錄，有助我國輸銷國外的產品符合GLP相關法規要求，促進國際間的貿易往來，提升經濟效益。

2. 辦理量測技術推廣活動

(1) 5月2日至3日配合亞太計量組織（Asia Pacific Metrology Programme, APMP）國際研討會舉辦「聲量、超音波與振動計量技術應用於工業4.0之智慧機械國際研討會」技術推廣說明會，鑒於感測器的感知監測及迴授控制是協助機械加工智慧化、精密化與綠能化之最重

要工作，故邀請國內產業與技術開發業者34人與亞太地區7個國家之領域專家18人，共同探討與分享振動、聲量、超音波之計量需求與應用技術，藉由與國際技術專家之交流，提升國內產業之技術水準。



▲聲量、超音波與振動計量技術應用於工業4.0之智慧機械國際研討會

(2) 5月8日辦理「國家量測標準於化學分析之應用－臺日雙邊技術交流研習會」。化學量測的計量追溯需求遍及環保產業與民生工業，並逐步受到法規與採購交易的重視，近年來氣態環境樣品或高階材料樣品



▲國家量測標準於化學分析之應用－臺日雙邊技術交流研習會

中的超微量金屬元素分析備受環保監測領域與科技產業的重視，也因此成為新興的前瞻計量技術議題，故邀請日本產業技術綜合研究所專家與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之技術專家進行技術專題演講，促進臺日雙邊技術交流。會議總計17廠家34人參與。

(3) 5月16日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加工與量測技術研發聯盟、台灣三豐

公司、中興大學機械系、逢甲大學精密機械產業發展中心、台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中華民國計量學等於臺中共同辦理「2017精密機械計量技術研討會」，研討會議題聚焦在精密機械產業計量人才培育、減少學用落差以及落實產業應用等三面向，期望透過人才、技術與產業的結合，讓產業計量的應用更加落實。與會學研業界計36個單位，77人參與。



▲2017精密機械計量技術研討會

- (4) 5月25日在核能研究所召開「第七次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能力試驗與第十次人員劑量計能力試驗總結會議」，共計有18個單位67人參與。會中進行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能力試驗說明及人員劑量計能力試驗總結評估，並針對即將舉辦的肢端劑量計能力試驗試運轉進行討論。



▲辦理「第七次輻射偵檢儀器校正能力試驗與第十次人員劑量計能力試驗總結會議」

- (5) 8月29日於陽明大學與該校合辦「游離輻射暨醫療器材研討會」，推動跨領域之產業技術應用於游離輻射檢驗技術及醫學影像技術發展，促進跨領域產業資訊與各相關技術資訊之交流，強化醫療產業與標準的合作開發，透過標準技術與產業應用的傳達，達到技術擴散之目的，計有24個單位53人參與。



▲辦理「游離輻射暨醫療器材研討會」

- (6) 10月20日辦理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科普探奇之旅，邀請新店高中師生共42人參加，藉由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參觀及輻射在日常生活與放射醫學上的運用介紹，並舉行有獎徵答及闖關競賽等活動，激發學生對於輻射應用及標準傳遞之興趣，透過活動使國內學子在求學過程中經歷輻射標準知識與活動的洗禮，使其未來對標準的重要性更能深植於心。



▲辦理「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科普探奇之旅」

- (7) 10月25日至26日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於中壢舉辦「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傳時校正技術與實驗室比對之結論研討會」，此會議係德國聯邦物理技術研究院（Physikalisch-Technische Bundesanstalt, PTB）推動亞洲地區計量發展專案（Metrology Enabling Developing Economies in Asia, MEDEA）計畫項目之一，並與APMP及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sia - Pacific Legal Metrology Forum, APLMF）共同舉辦之研討會，共有來自印度、印尼、菲律賓……等9國12位人員與會，對提升我國時頻計量領域的國際影響力極有助益。



▲全球定位系統傳時校正技術與比對之結論研討會合影留念

- (8) 10月31日至11月3日於舉辦「地震儀低頻校正技術訓練課程」（Training Course on Seismometer Calibration at Low Frequency），此訓練課程係為PTB推動MEDEA計畫項目之一，並與APMP及APLMF共同舉辦之課程，會中邀請來自日本國家計量研究院（National Metrology Institute of Japan, NMIJ）、韓國國家標準與科學研究院（Korea Research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Science, KRISS）、日本昌橋護謨工業株式會社、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地震儀低頻振動專家與國家振動實驗室共同指導及訓練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之實驗室，

以利建置低頻振動校正系統，會中共有來自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臺灣企業等5國14位人員接受訓練，對提升我國振動計量領域於東南亞國家的國際影響力極有助益。



▲地震儀低頻校正技術訓練課程學員合影

(9) 11月15日至23日於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之流量室進行為期7天的越南國家計量院（Vietnam Metrology Institute, VMI）人員訓練，計有6人參訓，課程包含流量基礎、氣體與液體流量校正設備、量測不確定度、流量量測系統設計等。透過此次訓練，加強與越方緊密合作關係。



▲越南國家計量院流量人員來臺訓練合影

3. 完善法定度量衡管理制度

(1) 健全法規體制

A. 完成制（修）訂「度量衡法施行細則」、「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申請須知」、「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申請須知」、「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等8項行政法規，以及「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等1項度量衡器技術法規。

B. 完成制訂「加油站及油庫油量計檢定執行作業要點」、「計程車計費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膜式氣量計檢定執行作業要點」、「法碼校驗執行作業要點」及「度量衡器市場監督作業要點」等5項作業要點。



▲辦理度量衡相關草案業者說明會（左：計程車計費表檢定要點草案說明會；右：油量計檢定執行作業要點草案說明會）

C. 完成制（修）訂「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標準作業程序」、「油量計檢定標準作業程序」、「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檢定標準作業程序」、「計費表輪行檢定器校驗標準作業程序」、「油量計檢定程序及操作步驟」、「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步驟」、「電度表檢查標準作業程序」、「計程車計費表路邊檢查標準作業程序」等8項檢定檢查作業程序，及「量桶（槽）比較法系統評估

報告」、「法碼系統評估報告」與「鋼捲尺、量桶衡量法之校正標準作業程序」等15項校正標準作業程序。

(2) 提升產業競爭力

- A. 度量衡製造、修理及輸入業營業許可執照新核發267件及換補發28件，共計295件。
- B. 辦理甲、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共6場次，歷年累計到考人數達3,412人。累計領有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共63人，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共2,068人。

(3) 充裕檢定技術與能量

- A. 依據臺北市、新北市水量計檢查結果，建立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使用中口徑20 mm水量計檢查風險圖像，未來將針對於不合格率偏高地區加強檢查強度，並持續追蹤公用事業單位改善情形，以提升水量計之監督效能，另將檢查結果統計表及不合格清冊函送各自來水事業單位及其營業區處，作為辦理用戶退費補償事宜之依據，維護用戶權益。
- B. 為瞭解國內智慧水量計檢驗、運作現況及業務發展之需，參訪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南港水表試驗場及興隆公宅實地瞭解智慧水量計建置情形，並積極與自來水事業單位、業界及學術單位交流與合作，協助本局及各分局換裝智慧水表裝置，實際參與智慧水網系統運作，俾利未來提升水量計檢測



▲參訪北水處水表試驗場瞭解智慧水量計之檢測及運作

能量及建立相關專業技術。

- C. 為確保檢定檢查用標準器之準確性及作業之一致性，辦理「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設備」、「標準量桶」及「水量計檢測設備」比對計畫，比對結果作為檢定設備及作業程序改進之依據，確保度量衡器標準準確。

4. 實施度量衡業務推廣計畫

(1) 法定度量衡單位推廣

A. 與博物館合作辦理活動

- (A) 5月2日至7月2日間配合本年度世界計量日主題「運輸的量測」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合作辦理「看不見的尺度~探索傳輸的物理世界」活動，透過博物館互動式設施體驗、導覽人員深入淺出介紹、專題講座及動手作研習活動，輕鬆有趣認識度量衡器量測原理及瞭解其於生活中的應用，計有約1,000人參加。



▲「看不見的尺度-探索傳輸的物理世界」專題講座

- (B) 5月6日至27日間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工館）合作辦理度量衡探索箱體驗及典藏品展出等系列活



▲「度量衡探索箱」體驗

動，以慶祝世界計量日並向民眾推廣計量科學及度量衡歷史，計有2,375人參加。

- (C) 9月15日至28日間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辦理「加速的世界」度量衡教育體驗活動，藉由展示設施體驗及透過導覽人員深入淺出解說，認識海洋科學研究之度量衡器量測原理與法定度量衡單位之應用，活動包含長度、深度、海拔高度、模擬地貌沙箱、體積及速度等6個闖關關卡、「海洋測量裝備的前世今生」專題講座、「色彩繽紛密度飲」創客坊及主題書展等，計有3,152人參加。



▲「加速的世界」活動合影

- (D) 9月26日在科工館舉辦「度量衡偏鄉扎根活動」，邀請偏鄉學童參觀度量衡文物、體驗度量衡探索箱及參加由本局高雄分局提供之度量衡趣味問答與桌遊活動，以啟發偏鄉學童探究度量衡科學原理興趣，並體認度量衡劃一重要性，計有211人參加。



▲「度量衡偏鄉扎根活動」開幕

(E)11月21日在科工館舉辦「跨越時空的度量衡研討會」，活動包含「度量衡廣場暨科普咖啡站」開幕典禮、現場導覽、「縱觀古今：度量衡典藏文物及其歷史」及「放眼未來：國際單位制(SI)的新定義」等專題演講，以活化該館場域並擴大度量衡知識推廣能量，計有107人參加。



▲「跨越時空的度量衡」研討會

B. 校園教學活動

為強化學齡兒童對於法定度量衡單位之認識，於5月間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校園教學活動」，以淺顯易懂方式介紹外，並穿插活潑生動話劇，及進行趣味競賽遊戲，加深學童對法定度量衡單位之印象，共計舉辦29場次，計有1,100人參加。



▲校園教學活動(左：臺北市北投國小；右：臺南市大潭國小)

C. 協助各政府機關正確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

配合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中規定，各機關辦理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公共標示時，應優先採用我國「法定度量衡單位」，為減少誤用情形，本局共建議16項法規命令修正。

(2) 與度量衡相關業者溝通

A. 度量衡業營業管理宣導：完成度量衡業營業應遵守事項之文宣製作，併同領取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寄送，共計宣導295件。

B. 透過網路平台業者協助傳達相關規定：為避免網路業者及賣家於網路販售未經檢定衡器而誤觸度量衡法相關規定，於4月21日函送「網路販賣『衡器』知多少」懶人包予125家網路業者參閱並請其傳達賣家知照；另於8月2日函送



▲「網路販賣『衡器』知多少」懶人包

「網路販賣『衡器』相關規定簡要說明」予121家網路業者參閱並請其轉知賣家務必遵守相關規定；以及定期檢視網路平台對販售度量衡器涉違規情形並進行業務宣導，共計157件。

- C. 向計程車計費表業者宣導度量衡法相關規定：為強化本局作業一致性，減少涉違規案件之發生，於1月17日函知計程車計費表之製造與修理業者，並副知計程車相關公會、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等度量衡法及刑法相關規定，以避免受罰。

(3) 強化本局及度量衡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知識

- A. 完成「度量衡檢定機構人員之責任義務」、「如何正確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稽核實務」、「膜式氣量計原理暨技術規範」、「抽樣檢驗」、「ISO/IEC 17025：2017之最新發展及應用」、「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專業訓練」、「油量計檢定檢查技術專業訓練」、「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檢查技術改善專業訓練」及「市場監督實務專業訓練」等10場次專業教育訓練。



▲度量衡專業教育訓練上課情形

- B. 辦理水量計之計量技術人員教學觀摩活動2場次。
- C. 提供計量技術人員數位學習平台，民眾透過計量學習服務網即可獲得學習、諮詢及考試等多元服務，本年度計有1萬2,059人次登入使用，會員累計1萬1,019人。



▲計量學習服務網

(4) 推動優良衡器及油量計計量管理制度

- A. 接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請其轉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鼓勵所屬市場管理單位踴躍參與本局「優良衡器計量管理制度」，以共同維護交易公平，保障消費者權益。該辦公室於105年度至109年度「優良市集與樂活名攤評核計畫」中，將設置公秤納為創新經營加分選項。
- B. 全家便利商店旗下3,137家門市（核發4張證書作為代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1,310家郵局（核發1張證書作為代表）已全數加入「優良衡器計量管理制度」，另統一超商轄下5,197家門市已全數提出評核申請。
- C. 登錄「優良衡器計量管理制度」廠商共計191家，登錄「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制度」之加油站共計1,362站。

5. 執行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業務，維護交易公平環境

- (1) 為確保公平交易、維護大眾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本年完成全國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341萬6,829具；另為確保檢測設備之準確與標準，辦理度量衡校正764具、法碼校驗5,276具，提供業者、本局及各分局追溯需求。

單位：具

年度	檢定檢查	二級校正	法碼校驗	糾紛檢定	申訴舉發	市場監督	優良計量
106	3,416,829	764	5,276	750	277	16,865	379,494
105	4,056,765	774	3,966	793	286	16,035	301,805
104	4,103,335	1,535	4,732	884	253	16,726	265,234

- (2) 消弭因度量衡器準確度引發之紛爭

受理民眾申訴舉發案件，以公正第三方立場提供專業技術，妥善處理計程車表、加油機、衡器疑似不準確案件277具，以及水、電、瓦斯等家用三表糾紛鑑定750具，彌平紛爭。

- (3) 透過市場監督機制，杜絕違規度量衡器之販售及使用

針對度量衡器陳列銷售、生產廠場、倉儲及安裝使用營業等場所執行稽查，確保供販售及使用之度量衡器符合規定，保障合法業者及民眾權益，本年計進行度量衡器市場監督1萬6,865具，其中26具不合格。另針對疑似涉違規器具完成調查26件，並移送辦理後續處分事宜。

- (4) 因應媒體事件或重要節慶辦理衡器專案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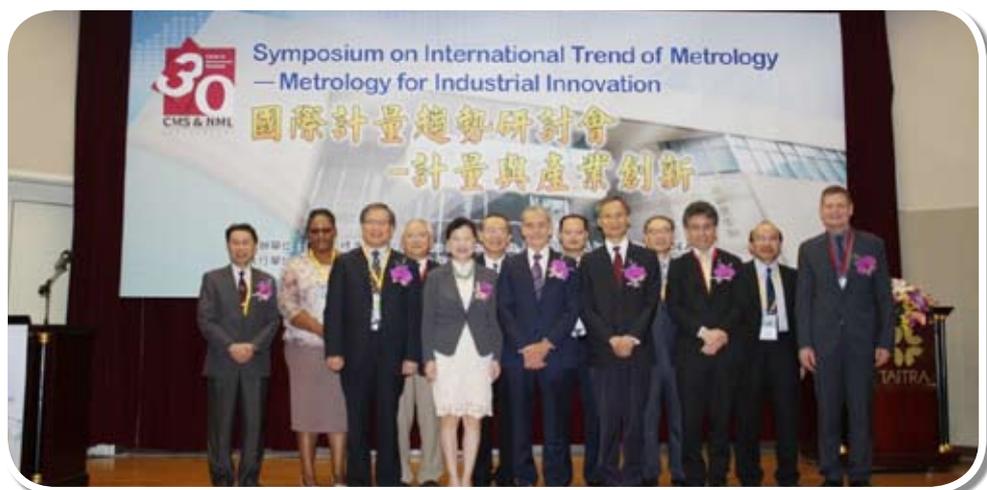
於春節、端午、中秋節三大節慶前統籌規劃辦理全國性衡器專案檢查，針對全國傳統市場、大型量販店、超級市場及觀光風景區等場所使用之衡器進行檢查2萬7千具，確保公平交易保障民眾權益。



▲重要節慶前辦理衡器專案檢查情形（左：春節；右：端午節）

6. 其他重要活動及溝通說明

- (1) 5月3日配合「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成立30周年及520世界計量日知識傳播，在臺北舉辦「國際計量趨勢研討會」，主題探討30年中「計量標準」在國內經貿發展、國外技術競爭優勢的重大貢獻，進行系列專題演講與經驗分享。活動由經濟部王次長美花主持，並邀請國際計量最高組織—國際度量衡委員會主席Dr. Barry Inglis及世界各國頂尖的計量領域專家5位，分享未來國際計量與量測技術的發展趨勢以及計量對智慧生活各層面的影響與應用。計有204人，81廠家參加。



▲「國際計量發展趨勢研討會」與會貴賓經濟部王次長美花（前排左二）、國際度量衡委員會主席Dr. Barry Inglis（前排左三）、本局劉局長明忠（前排左四）及世界各國頂尖計量領域專家等合影。

- (2) 6月13日配合本年度世界認證日主題「認證：傳遞營建工程與建築環境之信心」，舉辦研討會。特別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運用認證制度改善營建工程及建築環境品質的專業議題進行案例分享，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劉明忠局長於開幕致詞中表示，營建工程與建築環境之品質良窳，非僅影響建築之穩固與安全性，更是支持國人生命安全與生活永續的關鍵因素。這次研討會邀請波蘭認證中心（Polish Center for Accreditation, PCA）Ms. Lucyna Olborska主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何育興處長、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鄒爾敏副局長等7位國內外專家就「國際認證經驗分享」、「權責機關與認證連結之經驗分享」、「認證與符合性評鑑之價值與貢獻」及「技術與標準新發展」4項主題進行演講，藉由研討會中所安排精闢之演說，可更進一步瞭解認證對營建工程及建築環境彼此間的密切關係與重要性。此次活動計邀請國內權責機關、學術機構、相關專業人士等貴賓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所認可的土木領域實驗室主管，共計220人次共襄盛舉。



- ▲「認證：傳遞營建工程與建築環境之信心」研討會與會貴賓本局劉局長明忠（左七）、波蘭認證中心Ms. Lucyna Olborska主任（左六）、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許執行長景行（左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何處長育興（右四）及連技監振賢（右五）等國內外專家合影。

三、商品檢驗與檢測驗證

(一) 業務報告

本局係依據商品檢驗法，辦理電機、電子、機械及化工（含一般商品）等各類商品之進口暨國內市場檢驗行政相關業務，以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因應現代商品發展多元，為保障國人使用安全之商品，本局逐年擴大及修正應施檢驗商品的項目及範圍，為全民消費安全進行把關。

為強化我國檢驗能力，本局透過加強人員訓練、精進檢驗技術及擴大試驗室驗證效能，並結合運用民間檢驗資源，接受民間試驗室申請成為指定試驗室，開放電機及電子產品（291個品目）檢測，提供產業便捷檢測環境。另為提升現行本局指定商品驗證機構之業務執行嚴謹度，確保其運作效能，落實辦理國內指定商品驗證機構之評鑑追查工作。

為協助我國外銷水產品符合輸銷對象國家之規定，本年制修訂「歐盟登錄水產品加工廠廠商加工聲明書之簽署作業原則」、修正「歐盟登錄水產品加工廠廠商加工聲明書之簽署作業原則」、「106年度輸歐盟水產品官方管制行政作業稽核檢核表」、預告修正「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部分規定等，使外銷水產品檢驗業務相關法規更臻完善，並舉辦稽核技巧及外銷漁產品衛生管理法規等教育訓練，使業者、本局及相關機關業務同仁明瞭外銷漁產品官方管理規定及歐盟等國家衛生管理制度，協助業者輸銷產品順利通關。

為達永續發展及因應國際再生能源發展趨勢，自願性承諾使用再生能源已蔚為國際潮流，為能提高國家能源自主比例，帶動新興綠能產業，本局成立「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推動辦公室，投入相關法規與驗證標準之制定，建置追蹤與查核機制，本年度共發出再生能源憑證計16,679張。另為加速建立我國再生能源第三方驗證能量，提供國內國際級驗證服務，實現驗證在地化目標，促成國內專業法人與9家國際知名第三方驗證機構簽署

合作備忘錄，作為未來合作基礎。

（二）業務成果

1. 強化商品檢驗

- (1) 為使商品管理方式能符合產業及社會需求，完成制修訂兒童用床邊護欄、首推嬰幼兒車、壁掛式陶瓷臉盆、感熱紙、兒童自行車、個人防護用具、卡車車用翻修輪胎、兒童用床邊護欄等8種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無線電鍵盤、電毯、飲水供應機、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電動機、空氣調節機、照明類商品、熱陰極螢光燈管及其交流安定器商品等9種商品檢驗規定，另修正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商品驗證機構驗證人員核可登錄暨管理等3種作業要點規定，並廢止「機械類動力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項目為商品驗證業務委託之驗證類別及項目」、「動力衝剪機械商品系列型式判定及檢定抽樣原則」及「非手提式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商品系列型式判定及檢定抽樣原則」，另規劃資訊、影音類及17項家電商品實施RoHS要求，以完善商品檢驗作業。
- (2) 針對兒童、上班族及一般消費者等不同族群特質，加強高風險商品管理，新增應施檢驗品目，另為符合市場檢驗現況之需求及標準實施之一致性，滾動式檢討標準版本。
 - A. 新增「非皮革製安全鞋」、「製麵包機」、「充電式家電4品目」、「印表機」、「影印機」、「兒童用床邊護欄」、「電動自行車用充電器」及「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等8類商品為應施檢驗品目；應施檢驗「鋰電池」商品新增2品目。
 - B. 完成檢討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兒童自行車、安全鞋、玩具、筆擦、機車用輪胎、手推嬰幼兒車及鋼

纜等82種商品檢驗標準版本更新事宜，提升商品品質及安全。

- (3) 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公告修正「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電器用開關等16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及驗證標準」、「冷媒壓縮機等6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及「卡客車用翻新輪胎自願性驗證規定」等相關規定。
- (4) 基於政府一體及行政協助原則，本局持續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辦理進口飼料之邊境查驗業務，以確保國內食品供應鏈之安全，本年度辦理輸入飼料邊境查驗工作共計4,929批次。

2. 精進檢驗技術

- (1) 參與11月3日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2017 能源科技產品暨檢測技術論文研討會」，配合國內綠能科技發展，推動各相關檢測領域技術分享，本局與合作單位共發表19篇電性類等相關論文及海報，提供該檢測領域人員技術與學術交流。
- (2) 完成電磁相容及電機電子相關領域論文發表8篇（國際研討會議），包含於6月19日至24日之IEEE AP EMC 2017發表「Implementation of Chip-Level EMC Strategies in 0.18 μ m CMOS Technology」論文1篇（得到最佳海報論文獎）；於7月10日至16日之IEEE EMC 2017發表「A Reliable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Based on SSVEP Using Online Recursive Independent Component Analysis」論文1篇；於9月2日至10日之IEEE EMC Europe 2017 發表「Design and Validation of a Movable Pin-Contact Miniature Current Probe for Chip-Level EMI Noise Measurement」論文1篇；EMC COMPO 2017 發表「Application-specific Near Field EMI Estimation on Time-Sharing

Operating System」論文1篇；於8月6日至13日之IEEE EMC+SIPI 2017發表「Measurement Technique for High Precision and Noise Sensitive ICS Using Multiple Output-Bias Board with Low Baseband Noise」論文1篇；於8月13日至17日之ISEAS 2017發表「VLSI Implementation of PIC16f84 MCU with In-system Programming」論文1篇；於11月12日至17日之APMC 2017發表「The Extraction Method of Relative Permittivity by Near Field Measurement」論文1篇；於11月19日至23日之ICSJ 2017發表「A Dual-Band Millimeter-Wave High-Gain Dielectric Resonator Antenna Using Vertical Assembly Technology」論文1篇。借助國際相關領域的學術論文新知及蒐集相關檢測技術資料，並與國際相關領域之專家與學者進行技術交流，建立國際相關領域之聯絡管道，提昇國內IC-EMC技術能力以提供方案解決探討的途徑。

3. 擴大試驗室、檢查機構及驗證機構驗證效能

為充分運用民間資源，本局開放民間試驗室、檢查機構及驗證機構申請成為指定試驗室、認可檢查機構或驗證機構，提供產業便捷檢測環境。為提升指定試驗室檢測業務品質，透過實地評鑑及缺失矯正計畫等審查工作，有效管控該等試驗室之品質。另為提升本局委託商品驗證機構及認可工廠檢查機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之業務執行嚴謹度，確保其運作效能，辦理國內驗證機構之查核工作：

- (1) 完成「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等2家外銷水產特約試驗室之業務查核；完成「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光電與照明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產品安全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電磁相容/安規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高電力實驗室」、「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廣益全球驗證有限公司」、「律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威驗證科技有限公司」、「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昱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華測檢測技術有限公

司汐止營業所」、「香港商加美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實驗室」、「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及「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測試實驗室」等15家指定試驗室之年度追查作業。目前登錄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試驗室共計15家，商品指定試驗室共223家（國內115家，國外108家）。

(2) 完成「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TABC）」、「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Electronics Testing Center, ETC）」、「日本品質保證機構（Japan Quality Assurance Organization, JQA）」、「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Fire Protection and Safety Research Center, FPSRC）」、「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Metal Industries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er, MIRDC）」、「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Precision Machinery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er, PMC）」及「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Taiwan Electric Research & Testing Center, TERTEC）」等7家國內委託商品驗證機構之定期查核。目前委託商品驗證機構共7家（國內6家，國外1家）。

(3) 完成認可工廠檢查機構4家及國內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15家之實地查核作業。另受理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認可新申請9家，異動申請56家及撤銷認可10家。目前認可工廠檢查機構共6家，品質管理驗證機構共51家（國內15家，國外36家）。

4. 維持優質HACCP系統驗證，協助拓展我國水產品外銷市場

(1) 3月7日訂定「歐盟登錄水產品加工廠廠商加工聲明書之簽署作業原則」、6月26日修正「歐盟登錄水產品加工廠廠商加工聲明書之簽署作業原則」、8月3日預告修正「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9月13日修正「106年度輸歐盟水產品官方管制行政作業稽核檢核表」。

- (2) 3月9日訂定「106年度外銷漁產品衛生安全監視計畫」及「106年度外銷漁產品加工廠用水用冰衛生安全監視計畫」。
- (3) 3月31日提送我國輸歐盟養殖漁產品106年度殘留監視計畫及105年度監視計畫結果等資料予歐盟執委會審核及評估，以維持我國持續列入歐盟核可養殖漁產品第三國名單。
- (4) 本年度通過HACCP驗證之工廠家數如下：

通過之系統驗證類別	家數
外銷食品加工廠HACCP系統驗證	82
外銷食品加工廠輸歐盟漁產品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32
外銷食品倉儲廠系統驗證	5

- (5) 水產品輸入國審核登錄情形：
- A.加工廠：越南44家，中國大陸67家，巴西28家，俄羅斯20家及歐盟33家。
- B.漁船：巴西386艘，俄羅斯20艘及歐盟180艘。
- C.外銷證明書：4,346件(其中輸歐盟水產品電子衛生證明共核發305張)

5. 建立再生能源憑證（T-REC）制度

- (1) 4月21日成立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籌備處，6月12日公告「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設置要點」，正式成立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負責辦理「憑證申請與管理」、「登錄憑證媒合資訊」、「憑證追蹤及稽查」以及「國內推廣及國際認可」等業務。

- (2) 5月15日公告實施「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試行要點」、「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申請作業程序」、「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申請作業程序」；10月27日公告實施「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
- (3) 7月起實施國內再生能源憑證市場交易輔導示範計畫，邀集有意願參與國內再生能源憑證市場之供給者、需求者、媒合機構等，參與示範再生能源憑證之市場交易及移轉管理機制，並測試國內再生能源憑證市場性。9月13日促成首批交易（國泰人壽與海生館、台新銀行與海生館），交易情形如下表：

成交日期	買家	賣家	張數
9月13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20
9月13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5
11月20日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六甲院區	20
12月22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28
12月27日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六甲院區	10
小計			83

- (4) 與國內台灣企業永續獎、天下企業公民獎、遠見CSR企業社會責任獎等洽談與T-REC實際連結作法，各評等機制已進入內部程序，預期明年可完成連結。另與美國環保署（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USEPA）、美國綠建築協會（United States Green Building Council, USGBC）、美國綠色電子委員會（Green Electronics Council）、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摩根史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dex, MSCI）、英國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建立雙邊交流窗口，取得與臺灣再生能源憑證連結的正面回應，後續將提供臺灣再生能源憑證制度與資訊品質相關文件，洽談實際連結。
- (5) 已訪談22個縣市政府說明再生能源憑證制度，期能結合當地政策及

能量共同推廣憑證；此外，另已辦理北區、中區、高雄等16場次地區推廣說明會或主講憑證介紹再生能源憑證。今年度共有31案場通過申請，累計發行16,679張憑證。

6. 建置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

- (1) 為加速建立我國再生能源第三方驗證能量，提供國內國際級驗證服務，實現驗證在地化目標，於6月促成國內專業法人與日本海事協會（Class NK），9月與瑞典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 GL）、TÜV南德意志集團（TÜV SUD）、德國海上風電驗證中心（DEWI-OCC）、英國離岸風場顧問公司（LOC）、挪威海事顧問工程公司（Global Maritime）、風能技術評估與顧問公司（K2 Management）、再生能源財務顧問公司（Green Giraffe），及12月與瑞士商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等9家國際知名第三方驗證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作為未來與實際離岸風場第三方驗證合作基礎。
- (2) 與德國風電開發商達德能源集團（wpd AG）於10月19日簽署合作備忘錄（MOU），規劃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實作演練案場，提升我國金融保險業者對於離岸風電專案融資與核保風險管理之能力。

7. 提升執行人員專業知能

- (1) 為提升各單位相關業務同仁執行水產品業務有效性及一致性，於4月24日、6月26日及11月27日分別舉辦「輸歐盟水產品官方管制人員內部稽核行前共識會議」、「外銷水產品加工廠系統驗證管理稽核作業共識會議」及「強化外銷水產品追蹤追溯計畫年終檢討會議」共3場次。
- (2) 為增進本局、相關單位業務同仁及業者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製程管制等專業知識，於9月7日至8日、9月28日至29日、10月17日至18日辦理「外銷水產品生產供應鏈之製程控制方法、技術及管理

專業知識教育訓練」各1場次。另為使大家明瞭外銷漁產品官方管理規定及歐盟等國家衛生管理制度與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捕魚（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等規定，進以提升外銷漁產品官方管制作業成效，協助我廠商維持並拓展外銷市場，分別於7月10日至11日、7月24日至25日、8月15日至16日辦理「外銷水產品衛生管理法規教育訓練」各1場次。

- (3) 為使本局同仁對化工產品檢驗一致性，分別於6月20日及12月27日，召開106年度「加油站油品查驗及化工類產品檢驗行政一致性研討會議」各1場，另辦理EMC資訊影音一致性研討會10場，EMC檢驗技術訓練5天。
 - (4) 使相關人員瞭解所執行之品管驗證應與本局產品驗證制度之連結，及本局對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之管理要求，於6月30日辦理「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說明會」1場次，另於7月20日、8月9日及8月21日辦理「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法規暨認可驗證要求一致性訓練研討會」3場次，計有250人測驗及格發給證書。
 - (5) 依商品驗證電性、物性、化性及認可行政管理等領域組成本局「認可機構查核小組」，並辦理「查核人員一致性訓練」1場次。
 - (6) 委由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執行「商品符合性評鑑人員驗證制度建置及推廣先期計畫」，以先行掌握本局產品驗證制度現況及對後續工作事項規劃。
8. 產品檢驗法規與驗證管理業務之溝通
- (1) 邀集業界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瓷磚類商品」、「香品與金銀紙」、「變流器」納入應施檢驗範圍之可行性會議共計4場次；另召開研商應施檢驗商品「嬰幼兒學步車」、「鋼纜、吊鉤、鉤環」、「中密度纖維板」、「鋼瓶及鋼瓶閥等商品」相關檢驗規定及方式之會議共計6場次。

- (2) 為使業者瞭解商品檢驗規定、列檢範圍、標準改版相關資訊，辦理應施檢驗商品「電動自行車用充電器」、「文具玩具類」、「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家庭用壓力鍋商品」、「玩具」、「安全鞋」、「兒童用床邊護欄」、「塗料商品」、「其他聲頻擴大器」、「車用數位攝影機」、「頭戴式監視器（顯示器）」、「排油煙機」、「配線用插接器及延長用電源線組」及「騎乘自行車人員用眼睛防護具」說明會，計22場次；另辦理自願性商品「冷媒壓縮機等6項產品及電器用開關等16項產品」、「卡客車用翻修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增加證書有效期限及檢驗標準改版說明會計2場次說明會。

四、商品安全管理

(一) 業務報告

本局為商品安全之主管機關，有責任提供民眾安全消費環境，除了透過「標準」與「檢驗制度」的實施，提供產品製造依循之規範，並將高風險性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強制要求該類商品須經本局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出廠商或輸入，陳列銷售與流通於國內市場。

另為提升民眾安全消費之意識，本局積極製作多項宣導短片，透過網路互動廣泛蒐集民眾意見，作為日後規劃政策之參考，並編製「消費者保護業務簡訊」雙月刊、「檢驗搶鮮報」月刊等，登載於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及所屬分局網頁，提供民眾最新商品安全資訊。另分赴學校、展覽場及大賣場辦理商品安全說明活動，教導消費者如何選購檢驗合格商品，避免購買不合格之劣質商品，以保障消費權益。

鑑於網路購物已成為消費通路重要的一環，為使消費者於網路選購商品時可即時辨識該商品是否符合檢驗規定，並有效降低網路商品不符合檢驗規定比率，於106年11月28日依消費者保護法公告訂定「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規範「通訊交易之商品屬經公告應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並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者，企業經營者應揭示其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完成檢驗程序證明之資訊」。此外，研擬「透過社群網站宣導防制不安全商品計畫」，從社群網站粉絲團、購物網站或網路論壇、電子佈告欄系統等管道，加強賣家及買家對於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之認識，以達到「賣家不賣、買家不買」不合檢驗規定商品之目標。

除了積極傳達正確商品安全觀念，本局亦主動辦理市場商品檢查等業務，強化風險管理機制，並推動國際及兩岸消費品安全合作，落實源頭管理、邊境管理及市場監督管理；以多管道蒐集商品安全資訊，亦加強違規商品之回收改正、商品事故通報處理、進口異常商品稽核及推動義務監視

員制度，為民眾消費安全進行把關，以確保民眾購物皆能買的安心，用的放心。

（二）業務成果

1. 辦理市場購樣檢測及專案市場檢查

針對高風險或民眾關切之商品，辦理專案購樣檢測，本年計有圍巾、蠶絲被、行動電源、塑膠軟質桌墊、兒童用床邊護欄、省電燈泡、3歲以下幼兒玩具、延長線、嬰幼兒服裝、壁掛式陶瓷洗臉盆、LED檯燈及錄音筆等37案，並召開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公布檢測結果（詳如附表），以保護大眾消費安全。

- (1) 辦理節慶商品購樣檢測，公布手提燈籠、攜帶式卡式爐等2項節慶商品之檢測結果，提供消費者選購參考資訊，並提醒民眾購買時應注意事項。
- (2) 與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購樣檢測，計完成蠶絲被、行動硬碟、LED燈泡、機能緊身褲、神明燈及兒童用高腳椅等6案。
- (3) 針對危害風險較大及違規頻率較高之商品，辦理專案市場檢查及購樣檢測計畫，就不符合規定之商品均依法追蹤調查，視違規情節處以罰鍰、限期回收改正、停止陳列銷售及廢止證書等相關處分，並積極控管不符合商品流向，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4) 本年市場檢查6萬577件（含實體店面4萬8,751件及網路查核1萬1,826件），購樣檢驗2,125件（含應施檢驗商品1,894件及非應施檢驗商品231件），驗證登錄工廠取樣檢驗1,712件。
- (5) 為防止不安全消費商品進入國內市場，針對驗證登錄商品，依據其風險危害程度於邊境辦理查核措施，共計辦理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案1,505件。

2. 辦理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

- (1) 經濟部「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查緝進口異常商品，設立臺北、基隆、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7個分隊，並會同各協辦機關執行聯合稽核，查核項目包括標示異常、品質異常、智慧財產權異常及進口程序異常之商品等。
- (2) 本年重點查緝對象為成衣、寢具及毛巾等傳統產業商品，並以偽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者為稽核重點，共執行134次聯合稽核，查獲標示不實或不符等異常商品數量計3萬6,239件。
- (3) 「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未來將持續蒐集情資，加強查核商品標示異常情形，並與跨部會單位合作，防制產地標示不實之商品進入市場販賣，防範進口異常商品衝擊國內產業發展，保障國內消費者及合法經營業者權益。

3. 義務監視員協助舉發市場違規商品

- (1) 本局自80年起推動之商品義務監視員制度備受肯定，本年持續招募。為使商品義務監視員熟悉作業方式，以順利協助本局舉發市售不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共辦理7場次「商品義務監視員職前作業說明會」，講授市場監督法規及實務等課程，使義務監視員瞭解應施檢驗商品之相關規定，以提升查核成效。
- (2) 目前遴聘之商品義務監視員計1,000名；義務監視員反映件數計2,264件，依統計顯示應施檢驗商品2,088件及商品標示案件100件為涉違規之大宗。

類別	應施檢驗商品	度量衡案件	正字標記案件	商品標示案件	其他	總計
件數	2,088	2	0	100	74	2,264

4. 公告網路販售之商品應主動揭示檢驗證明

為使消費者於網路選購商品時可即時辨識該商品是否符合檢驗規定，並有效降低網路商品不符合檢驗規定比率，於106年11月28日依消費者保護法公告訂定「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規範「通訊交易之商品屬經公告應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並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者，企業經營者應揭示其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完成檢驗程序證明之資訊」，未來網路賣家於網路販售商品時，應依公告揭露相關資訊。另與平臺業者合作，請平臺業者協助將未依公告內容揭示商品檢驗標識資訊之商品網頁移除，以減少網路上不符合檢驗規定商品之流通。

5. 實施報驗義務人強制商品事故通報制度

為有效掌握不安全商品訊息，迅速採取因應措施，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強制課與報驗義務人於獲知事故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負有向本局通報之義務，並訂定發布「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與處理作業程序」。

- (1) 舉辦「認識檢驗商品說明會－商品事故通報宣導」，向業者及消費者說明商品事故通報相關規定及召回訊息，計7場次。
- (2) 接獲商品事故通報共124件，排除重複通報、移轉其他單位處理及非屬商品事故（依其他作業程序處理）21件後，進入調查階段者計103件，均已派員訪查廠商及消費者，並瞭解商品事故發生原因。針對此類不安全商品，業依商品檢驗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要求業者採取相關矯正措施，辦理訊揭露與追蹤商品矯正措施（矯正措施包含回收/召回、加貼警語、加強宣導等），以維護消費者權益。此外，若發現標準有不足之處，亦依國家標準制修訂程序研提修訂版本，建議修改國家標準，強化商品安全規範。

6. 強化商品安全資訊網



▲商品安全資訊網

(1) 「商品安全資訊網」（網址：<http://safety.bsmi.gov.tw>），提供業者、消費者等線上通報商品事故及商品安全相關資訊。本局接獲商品事故通報案件後，即派員進行調查，並針對不安全商品，迅依相關法規採取適當處置措施；公告商品召回訊息計30則。

(2) 主動蒐集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PSC）、歐盟商品快速警示系統（Rapid Alert System for Non-Food Consumer Products, RAPEX）及外館通報瑕疵商品資訊計1,026則，公布於商品安全資訊網之「國外商品瑕疵訊息」專區。

(3) 公布違反商品檢驗規定之商品及廠商資料明細表於商品安全資訊網之「違規商品資訊」專區，本年計有609件罰鍰案件。

7. 重要活動及宣導

(1) 辦理「認識檢驗商品暨安全商品採購說明會」，



期使各公務機關採購人員與經銷商業者（包括3C賣場、大賣場、購物頻道及網路業者等）採購及銷售檢驗合格之應施檢驗商品，以防範黑心商品在市面上流通，計7場次。

- (2) 分赴學校、展覽場及大賣場辦理商品安全說明活動，教導消費者如何選購檢驗合格商品，避免購買不合格之劣質商品，以保障消費權益，計567場次。

附表 106年1-12月份市場購樣檢測發布情形結果一覽表

項次	購樣商品	檢測結果發布時間	總件數	品質不符合件數	不符合率
1	圍巾	1月5日	15	0	0%
2	蠶絲被	1月12日	15	0	0%
3	牛仔褲	1月24日	280	1	0.4%
4	行動電源	2月8日	24	6	25%
5	冬季學生制服	2月9日	40	0	0%
6	行動硬碟	2月14日	20	0	0%
7	塑膠軟質桌墊	3月1日	20	4	20%
8	內含鋰電池之小風扇	3月2日	10	1	10%
9	兒童用床邊護欄	3月15日	16	11	69%
10	LED燈泡	3月20日	21	5	24%
11	桌上型電腦主機	3月27日	10	2	20%
12	省電燈泡	3月31日	82	24	29%
13	水性水泥漆(乳膠漆)	4月26日	9	0	0%
14	3歲以下幼兒玩具	6月7日	21	0	0%
15	美食鍋 (電碗、快煮鍋)	7月5日	10	0	0%
16	延長線(轉接電源線組)	7月13日	10	1	10%
17	機能緊身褲	8月4日	12	0	0%

項次	購樣商品	檢測結果 發布時間	總件數	品質不符合件數	不符合率
18	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	8月8日	15	0	0%
19	家庭用燃氣台爐 (俗稱瓦斯爐)	8月21日	15	1	7%
20	袖套	8月22日	20	0	0%
21	兒童書包	8月24日	20	1	5%
22	涼蓆	8月30日	20	1	5%
23	金銀紙	9月1日	20	0	0%
24	泡泡水玩具	9月4日	20	2	10%
25	3C電池充電器	9月6日	8	0	0%
26	塑膠娃娃玩具	9月26日	20	6	30%
27	神明燈	9月27日	10	1	10%
28	嬰幼兒服裝	10月3日	19	1	5%
29	噴燈罐	10月6日	8	0	0%
30	液化石油氣調整器	10月12日	10	1	10%
31	登山爐	10月31日	10	1	10%
32	壁掛式陶瓷洗臉盆	11月8日	10	0	0%
33	木製板材	11月9日	20	0	0%
34	LED檯燈	11月14日	10	1	10%
35	手持式按摩器	11月15日	10	2	20%
36	兒童高腳椅	11月21日	22	4	18%
37	錄音筆	11月22日	10	6	60%
合計			912	83	9%

五、為民服務

(一) 資料服務

1. 館藏概況

本局資料中心所蒐集之資料，包括中華民國國家標準（National Standar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NS）、主要國際標準、工業先進國家之國家標準、國際重要協會標準、標準目錄及度量衡資料等。

類別	型態	單位	數量	備註
國家標準	紙本、網路版	種	1萬3,390	其中2,073種標準有英譯本
外國標準資料	紙本	份	23萬4,692	累計館藏
	電子檔	份	6,650	累計館藏
	光碟版	種	14	
	合訂本	種	13	
	虛擬館藏 (網路下載)	種	11	
標準目錄	光碟版	種	14	
度量衡資料	紙本	份	310	

2. 國家標準英譯

為推展國際貿易及減少貿易障礙，參酌工商業界及商品檢驗業務實況，擬訂計畫進行國家標準英譯，以因應國際間各標準機構交換資料之所需。本年度新增及修訂14種，廢止115種，截至本年底計有國家標準英譯本2,073種，並以化工、電子、機械及食品標準為主。

3. 標準檢索系統

(1) 國家標準（CNS）檢索系統 <http://www.cnsonline.com.tw/>

本系統共收錄約85個標準組織，共約24萬筆資料；106年度使用人次計30萬8,817人次。

4. 授權影印服務

由於工商業界及學術機構對於世界各主要標準組織之標準需求甚殷，為協助其快速取得所需標準資料，本局陸續與各標準組織簽訂授權影印協議，民眾只需支付權利金，即可合法影印全份標準資料；本年提供授權影印計有1,403份。

至本年底止，與本局簽有授權影印合約之標準組織及權利金比例如下表：

標準簡稱	標準機構	權利金
AS	澳洲標準協會	50 %
ASTM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60 %
BS	英國標準協會	50 %
DIN	德國標準協會	66.66 %
IEEE	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	75 %
ISO	國際標準組織	90 %
NF	法國標準協會	67 %
UL	美國保險試驗所	80 %

5. 持續發行標準資料電子報<http://fsm.s.bsmi.gov.tw/cat/epaper/epaper.htm>



▲提供標準資料電子報查詢及訂閱

為加強推廣及主動提供各界標準相關資訊，每月15日定期發行「標準資料電子報」，內容包括：專題報導、CNS最新動態、本局標準化活動訊息、生活小教室、生活小幫手及新到資料通報等相關資訊；至本年底止計有4,336個訂戶。

(二) 商品安全諮詢中心

1. 服務項目

- (1) 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及正字標記相關業務查詢。
- (2) 化工、機械、電機及電子等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檢驗方式等業務查詢。
- (3) 化工、機械、電機及電子等應施檢驗商品型式試驗業務查詢。
- (4) 應施檢驗商品申請免驗條件查詢。
- (5) 檢舉違規商品、回收瑕疵商品訊息諮詢。
- (6) 管理系統驗證業務諮詢。
- (7) 法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校正及糾紛鑑定等業務查詢。
- (8) 其他（含民眾抱怨、申訴或非本局主管業務）。

2. 106年民眾諮詢案件統計

單位：件

類別	標準	商品檢驗	度量衡	管理系統	其他	總計
件數	485	1萬6,061	847	108	3,468	2萬969

(三) 度量衡

主動寄發通知予計程車、加油站及固定地秤業者，辦理各項檢定效期

即將屆滿之度量衡器重新檢定申請作業。

(四) 商品檢驗

1. 內銷檢驗重點商品

(1) 玩具

- A. 隨著科技進步，越來越多常見的化學物質被發現認為對人體有害，為保護兒童，本局依國家標準CNS 4797進行玩具檢驗，主要檢測項目為「耐燃性要求」、「化學安全要求」、「物理性安全要求」、「電驅動玩具安全要求」及「商品標示」，藉管理玩具產品品質降低危害兒童的風險。
- B. 本年檢驗不符合原因多為「塑化劑含量超標」，塑化劑為環境荷爾蒙的一種，會影響發育中的幼童正常成長，或干擾人體內分泌，影響甚鉅，已將不符合商品全數銷毀。
- C. 部分商品不符合原因為「小物件不符合」，可能會造成嬰幼兒吞食之危險；已宣導民眾於選購時應注意商品是否黏貼商品安全標章。

(2) 嬰兒車

- A. 5到15月齡的嬰兒大多會使用學步車學習走路，為保護嬰幼兒之安全，本局依國家標準CNS 13035「嬰幼兒學步車」進行檢測，主要檢測項目為「可觸及性」、「折合鎖定」、「座椅承載」、「動態/靜態負載」、「撞擊」、「剛性」及「標示」。
- B. 本局對嬰兒車進行書面審查及取樣檢驗，取樣檢驗測試項目依國家標準CNS 12940「手推嬰幼兒車」有「煞車裝置」、「安全帶、束縛系統」、「車台穩定性」、「車輪安全性」、「車台鎖

定裝置」、「靜態耐用性」、「動態耐用性」及「舉起下壓耐用性」等性能試驗。

C. 本年檢驗不符合原因多為「動態試驗不符」及「安全帶、束縛系統」，會造成嬰兒使用時受到傷害，本局已輔導不符合業者於監督改善後重新報驗。

(3) 防護頭盔及護目鏡

A. 機車機動性高，是臺灣民眾主要的交通工具，但於眾多交通事故中，機車騎士所受傷害最大，而防護頭盔是騎士的護身符，能有效降低頭部意外傷害；護目鏡包括機車用附件與工作使用，均提供使用者最後一道安全防線，降低交通與職業災害，保護民眾身體最脆弱且最重要的靈魂之窗。

B. 本年檢驗防護頭盔不符合原因多為「衝擊吸收性」、「頤帶」及「保持試驗」；護目鏡不符合原因多為「光學性質」，已針對不符合業者進行輔導，監督改善後重新報驗。

(4) 汽油

A. 汽油作為交通工具之主要燃料，隨著車輛的普及與生活水準的提升，大眾生活極度依賴油品，本局辦理油品檢測，確保符合國家標準，避免造成交通工具損壞引發之交通事故，並減少汽油燃燒所釋放出的化學物質，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維護民眾健康。

B. 本年接受能源局委託辦理加油站油品到站檢測業務，嚇阻劣質油品流竄，經全面查檢各加油站之油品品質，執行2,200站次查檢，尚無不符合。

(5) 水泥

A. 市面上的水泥製品，多用於居家環境修繕，又因臺灣高溫多雨，

使用品質優良的水泥，能減少居家環境修繕頻率，並發揮保障家庭硬體與財產之功能。

B. 水泥業為我國重要產業之一，其製造與檢驗管理技術成熟，故本局多採品質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每年定期執行系統追查及取樣檢驗，另針對規模較小之廠商，採監視查驗方式辦理報驗。

(6) 瓦斯熱水器

A. 瓦斯熱水器為居家常用的生活用品，本局依國家標準CNS 13603「家用燃氣熱水器」進行檢測，主要檢測項目為「構造檢查」、「燃氣消耗量」、「燃燒狀態」、「安全裝置」、「溫升」及「標示檢查」，以確保消費者使用之安全。

B. 本局提醒民眾應依燃氣種類、熱水出水量及安裝場所選擇適當型式的熱水器，檢查熱水器本體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並交由合格的「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安裝，安裝屋外型熱水器之陽台外圍不宜加裝窗戶，並避免晾掛大量衣物阻礙通風。

(7) 瓦斯爐具

隨著休閒戶外活動的盛行，攜帶式卡式爐因輕巧方便，近年來已逐漸成為野炊烤肉的必備商品，本局依國家標準CNS 14529「攜帶式卡式爐」進行檢測，主要檢測項目為「構造檢查」、「燃氣通路之氣密性」、「燃氣通路之耐壓性」、「燃燒狀態」、「電氣點火性能」、「壓力感知安全裝置」及「標示檢查」，以確保消費者使用之安全。



(8) LED燈泡

- A. 隨著國人節能減碳意識提升，LED燈泡已經逐漸成為家庭必備的照明光源，可用來替換原本燈具的光源，如一般商業空間、餐廳、服飾店及民眾居家照明等許多使用場所，再加上LED的聚光特性可以應用作為重點式照明，也可以選擇全周光的大空間均勻照明，充分展現出LED使用上的靈活性。
- B. 本局進行市售LED燈泡之「光生物安全」及「演色性指數」等檢測項目，確保一般使用上不會造成消費者任何健康危害，且同時兼具演色性越高越接近太陽光自然色等優點。
- C. 選購額定消耗功率（W）低且額定光通量（lm）高之產品，可兼顧省電及高亮度的特性。若為相同W或lm之LED燈泡產品時，則選購發光效率（lm/W）較高者為佳。

(9) 電磁爐

電磁爐是一般家庭烹飪時常用的電器產品，因其使用方便、加熱快速，廣受一般消費大眾青睞，為瞭解市售電磁爐產品之安全性及其所發射之低頻電磁場是否符合標準規定，本局依據標準CNS 3765、CNS 13803、CNS 14978及IEC 60335-2-9進行檢驗，主要檢驗項目為「溫升試驗」、「絕緣耐電壓試驗」、「異常操作試驗」、「構造檢查」、「電磁相容性」、「低頻磁場」及「要零組件比對」，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10) 行車紀錄器

- A. 隨著數位電子科技不斷推陳出新、日新月異，行車紀錄器即是結合汽車與電子技術應用於日常生活之中之最佳例證。行車紀錄器可用來紀錄行車的經緯度座標位置及行車路徑影像，當事故發生時可經由汽車上所裝設的行車紀錄器來研讀並模擬事發當時的狀

況，保障行車者安全。

- B. 本局依據國家標準CNS 13438「資訊技術設備—射頻擾動特性—限制值與量測方法」，主要檢測項目為「輻射干擾試驗」、「外觀及重要零組件」、「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以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
- C. 民眾使用行車紀錄器時，應詳細閱讀產品使用說明書及確實依使用說明書內容使用商品，特別是使用說明書中所列之警告、安全注意等事項，須依說明書確實安裝，並適時的檢查其外觀，確認任何介面裝置與本體緊密接合且無鬆脫現象情事發生，如此可以適度降低電磁干擾。

(11) 行動電源

- A. 隨著科技發展迅速，3C電子產品成為現代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配備，可隨時提供3C電子產品充電的「行動電源」商品，廣受消費者青睞。本局依國家標準CNS 14336-1、CNS 15364進行檢測，主要檢測項目為「額定電容量」、「機械強度」、「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及「溫升規定」及「標示檢查」，以確保消費者使用之安全。
- B. 民眾選購時除應檢查是否經本局檢驗合格貼有檢驗合格標識外，應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產品規格（如電壓、電容量）、型號、製造日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之行動電源。

2. 提供檢驗資訊線上查詢服務<http://testing.bsmi.gov.tw/wSite/mp?mp=58>

整合國內檢測資源及推動檢測產業發展，持續推廣「檢測資訊服務平臺」，扶植檢測驗證產業發展，提升民間參與商品檢測試驗業務意願。本年利用檢測資訊平臺發送標準檢驗相關訊息180則，整合國

內檢測資源並提供最新檢測資訊，使國內研發技術能與國際同步。



▲提供檢測資訊查詢及檢測諮詢

參、國際合作與交流

本局除制定符合國際規範之國家標準、建構與國際接軌之國家量測標準體系、促進符合性評鑑機制之有效運作外，亦積極從多邊及雙邊層面推動國際合作及相互承認，藉由制度的調和及合作管道的建立，強化符合性評鑑領域國際合作、提升本局檢測能力、協助業者取得對方之產品驗證標誌、掌握並即時提供產業國際發展趨勢，以提升我國產業之市場競爭優勢，並為消費大眾創造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有關本年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多邊業務*

(一) 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 (WTO/TBT) 協定業務

1. 出席6月13日至15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之WTO/TBT委員會例行會議，並擔任風險評估主題性研討會講師分享我國經驗。另WTO秘書處於11月15日至16日來臺與本局共同舉辦「WTO/TBT國家級研討會」，有助於我國業者及主管機關瞭解技術性貿易障礙的重要性，推動公私部門在TBT議題之共同合作。
2. 我國TBT查詢單位本年度協助國內法規主管機關辦理WTO通知95件；轉發及摘譯WTO會員國所發出TBT通知2,264件予相關主管機關、公會及業者，供該等單位參考並及早因應，另亦協助我國主管機關及業者向其他國家查詢單位索取與TBT相關之法規7件、回復他國查詢點或廠商就我國措施之詢問60件。

* 相關多邊組織中英文索引請見附註

（二）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CIML）業務

本局指派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NML）代表出席10月8日至12日於哥倫比亞迦太基娜召開之「第52屆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CIML）年會」及「國際法定計量組織認證系統（OIML-CS）研討會」。CIML為OIML主要決策機構，每年召開1次會議，我國為OIML準會員，正式獲邀參加是項會議，以掌握國際法定計量局（BIML）及CIML組織運作最新動態、蒐集法定計量規範新訂與修訂項目相關資訊及各項法定計量項目之國際調和。

（三）國際認證論壇（IAF）及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業務

出席10月21日至30日於加拿大溫哥華召開之「IAF/ILAC聯合年會」，並參與各項工作小組及技術委員會，掌握國際規範發展及參與未來IAF/ILAC發展規劃。我國認證機構目前與IAF簽署之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範圍包含：品質管理系統（QMS）、環境管理系統（EMS）、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產品（Product）及全球優良農業規範（GLOBAL G.A.P.）領域；於ILAC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簽署範圍包含：測試（Testing）、醫學（Medical）、校正（Calibration）實驗室及檢驗（Inspection）機構之領域。藉由前述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及一致的認證與符合性評鑑標準基礎下，提供企業認證運用平臺，減少重複驗證成本，強化市場接受之信心與減少技術性貿易障礙。

（四）國際消費商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業務

出席11月14日至15日於日本東京舉辦之「國際消費商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2017年國際研討會」，以掌握國際間商品安全相關議題之討論與未來發展方向，增加與其他國家市場監督主管機關互動與合作。

（五）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子零件品質評估制度（IECQ）業務

委由中華民國電子零件認證委員會（Chinese Taipei Electronic Components Certification Board, CTECCB）出席5月30日至6月2日於新加坡召開之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子零件品質評估制度（IECQ）驗證機構一致性評估委員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並與IECQ總部於8月29日至30日在臺北共同合辦「IECQ HSPM Tutor Training Workshop」，通過該課程之驗證機構稽核人員將負責各驗證機構之新版QC 080000稽核人員訓練工作。CTECCB並協助翻譯IECQ QC 080000:2017之正體中文版標準，該標準係IEC目前唯一的正體中文版標準。

（六）亞太經濟合作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APEC/SCSC）業務

1. 出席2月20日至21日於越南芽莊召開之「APEC 2017年第1次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1）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我國立場。
2. 出席8月18日至24日於越南胡志明市召開之「APEC 2017年第2次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2）會議」、「APEC電機電子產品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會議」、「APEC區域智慧城市標準及符合性評鑑最佳實務分享工作坊」、「第10屆良好法規作業年度研討會」、「強化WTO TBT法規專家研討會」、「全球資料標準於供應鏈連結之應用研討會」及「ICT產品電子標示研討會」。



▲2017 APEC SCSC2大會各國出席代表合影

3. 出席APEC/SCSC下相關研討會，包括5月9日至13日於越南河內召開之「APEC食品安全合作論壇」、「食品安全控制系統現代化研討會」及「葡萄酒法規論壇會議」及12月1日於日本大阪舉辦之「APEC中小企業抗菌產品及材料之能力建構及現代化評估測試方法」研討會，以掌握國際間相關議題討論、產業發展及標準現況。
4. 協助衛生福利部等國內機關人員出席APEC/SCSC相關會議，就食品安全等相關議題於國際場域進行討論。

（七）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業務

出席10月25日至27日於柬埔寨暹粒召開之「APLMF年會暨工作小組會議」，分享我國在法定計量成果經驗供其他會員國參考；同時吸取其他會員國經驗，作為我國未來規劃更完善之法定計量管理系統之參考，我國並以APLMF醫療量測工作小組召集人身分，報告醫療量測工作小組辦理「亞太地區醫療器材法定管理機制調查問卷」結果，供會員國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八）亞太計量組織（APMP）業務

出席11月24日至12月1日於印度新德里召開之「第33屆APMP會員大會及相關會議」，本會議主要係瞭解亞太地區各國國家實驗室間之比對結果、各國量測系統之資訊交換、國家標準之校正能力、量測技術評估及發展現況等，我國由NML、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National Time and Frequency Standard Laboratory, NTFSL）及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National Radiation Standard Laboratory, NRSL）分別參加相關技術委員會議，透過參與會議討論，瞭解各國國家計量實驗室之運作、發展及技術能力，可作為我國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未來運作與發展之參考。

（九）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及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業務

出席6月16日至24日於泰國召開之「APLAC/PAC聯合年會」，並參加各工作小組與技術委員會會議，與各國政府及認證機構代表共同對於國際間認證與符合性評鑑標準之發展、特定規範訂定及國際組織發展政策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具有加強瞭解認證組織運作、積極掌握並參與國際認證動態與發展趨勢之重要意義。

另一方面，我國認證機構分別於5月及9月接受APLAC及PAC四年一次之同行評估，評估結果為我國認證機構之認證活動運作良好，且具備足夠資源與能力，經由APLAC及PAC後續相關評估結果審查及會員投票程序，11月公告我國認證機構延續各多邊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資格。

二、雙邊業務

（一）參加雙邊經貿會議

積極參加與日本、巴拉圭、印尼、印度、波蘭、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歐盟、韓國等雙邊會議，就標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與該等國家交換意見。

（二）簽署雙邊合作協議

1. 與史瓦濟蘭王國商工貿易部法規暨品質基礎建設研發處於1月19日在史國首都墨巴本簽署「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期以技術協助方式，與我重要友邦發展穩定合作關係，並藉由協助該國建置與我相容之制度、輸出我國技術能力、降低我業者出口可能遭遇之技術性貿易障礙，進而強化我與非洲區域國家之經貿往來。



▲本局劉局長與史國商工貿易部代理政務次長Mr. Siboniso Nkambule簽署MoU

2. 臺紐於5月12日簽署「優良實驗室操作（GLP）相互承認協議」，使臺紐雙方法規主管機關接受彼此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GLP規範的試驗機構所出具之藥品、化粧品、化學品等之測試數據，有助我國出口紐西蘭相關產品減少試驗成本，避免重複試驗。
3. 臺菲於12月7日簽署「工業產品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本局與菲律賓標準局共同負責執行合作事宜，協議簽署後可簡化電機類及輪胎產品之檢測程序，我國業者如在臺灣完成相關測試，測試報告可作為菲方海關放行依據，除能降低產品輸出菲國通關時所面臨的不確定性外，並可縮短產品輸出菲國之時間及減少費用。

（三）執行合作協議情形

1. 臺沙技術合作計畫：於1月8日至12日派遣講師赴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標準度量衡品質局（Saudi Arabian Standards Organization, SASO）講授「潤滑油之相關品質檢測及安全要求規定」課程。

2. 本局與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合作備忘錄：與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GCC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GSO）、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及中東經貿協會等單位於1月17日共同在臺舉辦「海灣國家標準發展趨勢及清真認證規定說明會」，協助我業者掌握海灣國家標準制定動向。另我方亦於10月初派遣講師赴GSO分享我國市場監督經驗，以達到雙方資訊交換及專家交流之目的。
3.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技術性貿易障礙專章：與紐西蘭商業創新就業部國際政策處於5月12日共同在紐西蘭召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第2屆會議」，以及10月17日至18日在臺合辦「臺紐風險評估研討會」，有助於雙方主管機關瞭解彼此的風險評估制度並推動後續合作。
4. 臺美消費者安全合作備忘錄：與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於5月31日舉辦「CPSC自行車法規以及美國與國際自行車標準」視訊研討會，介紹美國自行車聯邦法規以及美國和國際腳踏車標準；11月間邀請CPSC代理主席Ms. Ann Marie Buerkle訪局就雙方關切議題及後續合作



▲本局劉局長（右三）、王副局長（右二）、陳副局長（右一）與CPSC代理主席Ms. Ann Marie Buerkle（中）、幕僚長Ms. Nancy Lowery（左三）、東亞及太平洋區域計畫經理Ms. Sylvia Chen（左二）及國際事務處處長Mr. Richard O' Brien（左一）合影

推動方式交換意見，並於17日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共同舉辦臺美「消費品安全：美國對兒童玩具及嬰幼兒產品的安全要求」研討會，藉由與美方專家的經驗交流，協助業者將商品輸銷美國。

5. 本局與史瓦濟蘭合作備忘錄：為執行第一期合作路徑圖，於5月間安排史國官員來臺學習我國標準制定、法定度量衡器制度、度量衡基礎理論及我國品質管理系統應用概況；第二次交流活動於11月底執行，由本局王副局長聰麟率團赴史瓦濟蘭辦理ISO 9001、ISO/IEC 17025、ISO/IEC 17020及度量衡質量領域等標準及相關應用課程，提升史國從事「認證」、「驗證」、「實驗室校正與追溯」相關工作的專業核心能力。

6. 臺日相互承認合作協議及備忘錄：

(1) 為深化合作，本局劉局長於6月間率團赴日與日本經濟產業省等單位研商後續執行及未來合作計畫，並與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新能源產業技術綜合開發機構開會研商「日製離岸風力機技術系統實證計畫第二階段」案，另見證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與日本海事協會簽署「離岸風能技術合作備忘錄」。

(2) 為落實執行產品安全領域交流與合作，與日本經產省及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Evaluation, NITE）於11月間在NITE東京總部共同召開第1次定期會議，就臺日商品安全與召回資訊交換、後市場監督及商品事故案例等議題進行討論，另於赴日期間瞭解該國商品標示制定依據及管理制度，以作為我國處理商品標示基準與國家標準相關標示競合問題之參考。

（四）促成國內認驗證機構與國外相關機構合作

1. 為提升國內離岸風場之財務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以及海事保證鑑定（Marine Warranty Surveying, MWS）能力，本局劉局長率領中

- 國驗船中心、船舶中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經濟研究院、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與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法人單位，於9月5日及6日分別與綠能專案財務顧問Green Giraffe、倫敦海事顧問（London Offshore Consultant）以及環球海事顧問（Global Maritime Consultant）等顧問團隊簽署合作備忘錄，為臺灣再生能源之開發及投融资規劃奠定基礎。
2. 為加速我國風電產業發展，進而確保離岸風場設置之安全性，本局劉局長率領並見證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中國驗船中心、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台灣經濟研究院於9月7日至11日在德國漢堡分別與K2 Management、DEWI - OCC、DNV GL以及TÜV南德意志集團（TÜV SÜD）簽署風能產業合作備忘錄，未來雙方將於離岸風能技術領域共同合作，致力於離岸風場專案驗證領域之相關合作。
 3. 為進一步強化我國GLP之監控系統，我國全國認證基金會與波蘭化學物質局於9月14日在波蘭羅茲簽署「優良實驗室操作資訊交換及合作備忘錄」，開啟我國在GLP事務上與歐洲國家合作的新局，雙方將就GLP技術與人員展開合作交流。
 4. 為推動建立國內再生能源投融资檢測驗證制度，由中國驗船中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及台灣經濟研究院三方產業及工程智庫代表，與德國知名風電開發商達德能源集團（wpd AG）於10月19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在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楊執行長鏡堂與本局劉局長見證下，跨出我國推動風力發電專案投融资的一大步。
 5. 建置第三方檢測驗證能力，使國內驗證技術與國際接軌，由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灣經濟研究院、中國驗船中心、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與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於12月15日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期透過離岸風能技術合作，協助我國離岸風能產業的加速發展。

三、多樣化的交流活動

(一) 出席相關研討會

1. 出席5月7日至15日於奧地利維也納舉辦之「第80屆ISO/TC39/SC2（金屬切削型工具機測試條件）分組委員會會議，藉由本次參與國際標準會議掌握五軸數值控制切削中心機之進給、速率與定位精度等重要技術標準發展現況。
2. 出席7月15日至27日於匈牙利布達佩斯舉辦之「第5屆ISO/TC299/WG2及WG4人員照護及服務型機器人工作組會議」，藉由參與國際標準組織，更能掌握未來各國標準發展之技術動態，並有助於未來國家標準之規劃並連接國際標準脈動之趨勢。
3. 出席10月16日至20日於美國聖荷西市舉行之「ISO/IEC JTC1/SC2/WG2/IRG第49次會議」，參與審查最新版ISO/IEC 10646「Information technology - Universal Coded Character Set (UCS)」之新增字集編碼，並提出新增字集之提案，獲得與會技術專家支持，未來將逐步納入國際標準，有助於我國資訊及文創產業發展。
4. 出席11月23日至11月25日於越南峴港舉辦之106年度「亞洲光觸媒材料及產品標準化委員會」（CASP 2017）會議，議題為光觸媒技術應用、ISO國際標準發展、亞洲各國現況報告，以瞭解亞洲各國與ISO標準現況、掌握亞洲各國光觸媒材料、最新產業技術發展及國際會議運作流程，有助於我國未來光觸媒材料及產品標準研究之規劃與執行。

(二) 交流互訪

1. 3月29日至4月7日赴歐洲參訪瑞典標準協會、瑞典化學局、歐盟化學總署，並出席歐盟化學總署第12屆利害關係人大會，以瞭解歐盟化學物質限量值之評估與制定方法及實務，作為國內標準化體系發展之參

- 考。
2. 7月12日德國經濟辦事處及德國風電企業（OWECS、Elbe One及SIEMENS Gamesa）人員拜會本局，就離岸風電驗證及風場營運之標準、規範等面向交換意見。
 3. 9月20日印度臺北協會史達仁會長及馬經儒副會長拜會本局，就推動臺印度合作協定的簽署交換意見。
 4. 10月14日至25日赴德國拜訪波昂市環境與消費者保護局、德國燃氣與供水工業技術和科學協會、德國標準化協會、德國聯邦環境局及水技術中心考察德國水五金驗證制度，未來本局飲水用水龍頭指定試驗室若能取得輸歐水五金相關檢測認可試驗室，可降低我國水五金產品輸歐盟之驗證成本，及提升我國水五金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附註：多邊組織中英文索引

APEC/SCSC

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APEC）及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Standard and Conformance，簡稱SCSC）

APLAC

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sia Pacific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簡稱APLAC）

APLMF

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sia Pacific Legal Metrology Forum，簡稱APLMF）

APMP

亞太計量組織（Asia Pacific Metrology Programme，簡稱APMP）

BIML

國際法定計量局（International Bureau of Legal Metrology，簡稱BIML）

CIML

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Legal Metrology，簡稱CIML）

IAF

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簡稱IAF）

ICPHSO

國際消費品健康安全組織（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duct Health and Safety Organization，簡稱ICPHSO）

IECQ

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子零件品質評估制度（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Quality Assessment System for Electronic Components，簡稱IECQ）

ILAC

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簡稱ILAC）

OIML

國際法定計量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egal Metrology，簡稱OIML）

PAC

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ific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簡稱PAC）

WTO/TBT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WTO）及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簡稱TBT協定）

肆、附錄

一、施政紀要

二、統計表

三、業務簡介



一、施政紀要

月	日	施政紀要
1	1	1. 105年5月11日經標三字第10530001970號公告「飲水用水龍頭」商品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 2. 105年8月31日經標二字第1052000318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自106年1月1日起製造日期超過6年者不得於國內市場上販售。
	8-12	派遣講師赴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標準度量衡品質局(SASO)講授「潤滑油之相關品質檢測及安全要求規定」課程。
	13	臺南分局接待韓國慶熙大學遊學團一行48人之參訪活動，由崑山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謝明君系主任及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吳宜芳經理陪同參訪臺南分局安全商品教育中心。
	17	邀請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GSO)秘書長Nabil Ameen Molla及國際關係處處長Zaki Al-Rubaei來臺舉辦「海灣國家標準發展趨勢及清真認證規定說明會」。
	19	與史瓦濟蘭王國商務、工業暨貿易部法規暨品質基礎建設研發處於該國首都墨巴本簽署「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雙方由劉明忠局長與史國商務、工業暨貿易部代理政務次長Siboniso Nkambule代表簽署。
	23	1. 修正「壁掛式陶瓷臉盆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9點」，並自106年1月23日起生效。 2. 修正「應施檢驗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及其燃料等三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1月23日起生效。
2	9	1. 修正「工廠檢查作業要點」第5點，並自106年2月9日起生效。 2. 修正「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2月9日起生效。 3. 基隆分局拜訪連江縣政府交通旅遊局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洽辦該分局馬祖辦事處辦公場所搬遷至南竿客運轉運站大樓之租賃作業等事宜。
	20-21	派員出席於越南芽莊召開之「APEC 2017年第1次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1)會議」。
	21	修正「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2月21日起生效。
	22	修正發布「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21條附表3。
	23	王聰麟副局長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許景行執行長等人赴比利時布魯塞爾參加「歐盟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GLP)工作階層小組會議」。

月	日	施政紀要
2	24	1. 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2月24日起生效。 2. 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2月24日起生效。
3	1	105年6月6日經標二字第10520001750號公告「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106年3月1日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
	7	訂定「歐盟登錄水產品加工廠廠商加工聲明書之簽署作業原則」，並自106年3月7日起生效。
	23	福建省政府翁明志秘書長率陳朝金組長、黃天中專員及張俊堯專員等4人，蒞臨基隆分局馬祖辦事處，為成立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建立聯繫窗口。
	24	1. 修正「感熱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5點、第11點、第12點，並自106年3月24日起生效。 2. 修正「應施檢驗飲水供應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3月24日起生效。
	27	1. 召開「文物典藏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同意移撥18項文物予國立科學博物館典藏。 2. 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3月27日起生效。
	28	修正「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3點、第4點，並自106年3月28日起生效。
	30	修正「商品驗證機構驗證人員核可登錄暨管理作業程序」第2點附表CCBPF-01，並自106年3月30日起生效。
	31	提送歐盟執委會我國2017年度輸歐盟養殖水產品殘留物監視計畫。
4	5	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106年4月5日起生效。
	7	派員出席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之「臺馬經濟合作委員會貿易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
	10	修正「應施檢驗電源供應器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4月10日起生效。
	13	與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合作舉辦「台北市度量衡公會企業經營管理講座」，宣導度量衡業營業管理相關規定。
	14	召開「離岸風場建置驗證技術專家諮詢會議」。
	18	召開「離岸風場第三方驗證業者座談會」。
	21	於經濟部大禮堂舉行「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籌備處」揭牌儀式。
25	修正「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及其交流安定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4月25日起生效。	

月	日	施政紀要
4	28	1. 公告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4條及第28條附表九、第32-4條附表十二。 2. 舉行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試行要點(草案)座談會。
	2-11	史瓦濟蘭商工貿易部官員等一行6人來臺參加我國「世界計量日」研討會及接受「品質基礎建設訓練」。
	3	於臺北舉辦「國際計量趨勢研討會—計量與產業創新」，並邀請國際度量衡委員會主席Dr. Barry Inglis專題演講。
	6-14	派員出席於奧地利維也納舉辦之「ISO TC39/SC2 金屬切削成型工具機測試條件」會議。
	9-13	派員出席於越南河內舉辦之「APEC食品安全合作論壇」、「食品安全控制系統現代化研討會」及「葡萄酒法規論壇會議」。
	11-17	劉明忠局長率團出席「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委員會第2屆會議」暨訪紐澳相關機關。
5	15	1. 訂定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試行要點、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申請作業程序、自願性再生能源發電量查證申請作業程序。 2. 「電機電子類應施檢驗商品增加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檢驗規定之檢驗標識相關規定」解釋令。
	18	1. 修正「應施檢驗印表機與影像複印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5月18日起生效。 2. 公告「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
	19	發出首批再生能源憑證，共有中華電信、台朔重工、台電、台積電六廠、利佳興業、奇美材料、工研院及台北市政府等八家，計268張憑證。
	22	召開「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草案)專家諮詢會議」。
	23	召開「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溝通平台會議」。
	31	與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共同辦理「CPSC自行車法規及美國與國際自行車標準」視訊研討會。
	1	基隆分局接獲經濟部函示，有關進口廠商聯雲實業有限公司因該分局不同意受理其申請會同複驗強化石膏板商品案件，因而提起訴願之訴願決定書案，該案訴願決定主文為「訴願不受理」。
6	4-11	劉明忠局長率團赴日與日本經產省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臺日合作協議及備忘錄後續執行事宜。
	6	經濟部轄屬之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MIRDC)與中國驗船中心(CR)，於日本海事協會東京總部，與日本海事協會(ClassNK)簽署「離岸風場專案驗證技術合作備忘錄」，劉明忠局長及臺日雙方各界代表觀禮見證，未來三方將在離岸風場專案驗證技術領域共同合作。

月	日	施政紀要
6	10-24	舉辦106年度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北中南共3場次）。
	12	公告訂定「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3-15	派員赴瑞士日內瓦出席WTO/TBT委員會第72次例會。
	16	1. 公告修正「優良油量計計量管理加油站申請須知」。 2. 公告修正「優良衡器計量管理業者申請須知」。 3. 修正發布「商品免驗辦法」第12條條文。
	26	修正「歐盟登錄水產品加工廠廠商加工聲明書之簽署作業原則」，並自106年6月26日起生效。
	30	訂定「計程車計費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草案）」，並分別6月30日於臺北本局大禮堂及7月12日於高雄分局辦理「計程車計費表檢定作業說明會」，邀請計程車公（工）會、修理製造業、交通公司共同參與。
7	3	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主辦之「2017全國高中職國貿夏令營」活動，計有老師及學員共86人蒞臨基隆分局進行國際貿易實務體驗及實驗室參訪。
	11	1. 完成國內再生能源憑證市場交易輔導示範計畫書，並於7月5日與20日辦理兩場說明會與廠商進行溝通與意見蒐集。 2. 修正「應施檢驗3C二次鋰行動電源及3C二次鋰單電池/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7月11日起生效。
	12	德國經濟辦事處及德國風電企業(OWECS、Elbe One及SIEMENS Gamesa)人員共6員拜會本局。
	13	修正「電器用開關等16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及驗證標準」，並自106年7月13日起生效。
	15-27	派員出席於匈牙利布達佩斯舉辦之ISO TC299/WG2（人員照護型機器人）與WG4（服務型機器人）工作分組委員會議，並訪問德國DIN（德國標準協會）與VDW（德國工具機製造協會）。
	18	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7月18日起生效。
	19	修正「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7月19日起生效。
	26	公告修正「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28	召開「雷達測速儀移動測速功能檢測之可行性」座談會。
8	13-26	陳玲慧副局長率團赴美國參訪北美發證單位資源解決方案中心(CRS)、Apple、Google、聯邦能源管理委員會(FERC)、世界資源研究所(WRI)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EPA)等相關單位，以了解再生能源憑證發展概況。

月	日	施政紀要
8	18-25	派員出席於越南胡志明市舉辦之APEC SCSC2暨相關會議。
	21	臺南分局舉辦「小安心探索營活動」，計有歸仁和東光國小4-5年級學童共25人參加。
	22	第七組制定「膜式氣量計檢定執行作業要點草案」，並舉辦業者說明會，膜式氣量計相關廠商計10家業者參加。
	23	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8月33日起生效。
	24	修正「應施檢驗空氣調節機及照明類等八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8月24日起生效。
	25	1. 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8月25日起生效。 2. 修正「卡客車用翻新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
9	1	訂定「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11月1日生效。
	5-11	劉明忠局長率員赴英國及德國，見證國內各大領域法人等單位與國際第三方驗證機構進行多方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正式開啟籌組離岸風場國際驗證團隊序幕。
	13	1. 修正「卡客車用翻修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卡客車用翻新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規定」，並自106年9月13日生效。 2. 為使法碼校驗業務能予以法制化及具一致性，訂定「法碼校驗執行作業要點（草案）」，並為蒐集業者意見，於106年9月13日舉辦業者說明會，邀集法碼相關業者計有8家業者（含公會）參加。
	14	交通部航港局來函：研議於基隆市東4、東5軍用碼頭及海軍威海營區現址規劃興建基隆港各中央駐港機關合署辦公大樓案，基隆分局回復同意以「合建方式」參與進駐。
	15	促成國內首宗再生能源憑證交易，屏東海生館將憑證售出給台新金控及國泰人壽。
	15-28	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辦理「加速的世界」度量衡教育體驗活動。
	20	印度臺北協會史達仁會長及馬經儒副會長拜會本局，就推動台印合作協定的簽署交換意見。
	26	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辦理「度量衡偏鄉扎根活動」。
28	1. 公告修正「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條 2. 公告修正「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	

月	日	施政紀要
9	29	訂定「應施檢驗燃氣熱水器用排氣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9月29日生效。
	2	1. 修正發布「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全文11點。 2. 臺南分局王煥龍分局長與好帝一食品公司代表林志穎副總經理簽訂「外銷水產品蠶聯盟合作意向書」。
	2-4	派員赴科威特擔任海灣國家合作理事會標準組織(GSO)良好市場監督作法課程講師，分享我國經驗。
	5	1. 訂定「應施檢驗電動自行車用充電器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8年1月1日起強制實施。 2. 修正「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10月5日生效。
	12	1. 修正「應施檢驗揚聲器等二十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10月12日生效。 2. 基隆分局由林傳偉分局長代表與宜蘭大學完成簽署外銷水產品蠶聯盟合作意向書1份，並敦聘該校駱錫能等9位教授為「外銷水產品產官學蠶聯盟技術專家」。
10	14-25	派員赴德國環境暨消費者保護局(Landesamt für Umwelt, Verbraucherschutz)、德國天然氣和水協會(DVGW)、德國標準組織(DIN)、德國聯邦環境部環境局總部(Umweltbundesamt Headquarter)及德國萊茵LGA實驗室(TUV Rheinland LGA Bautechnik GmbH)共5家機構參訪考察，研習相關檢測技術，並考察驗證制度，以建立我國檢測能力。
	15-22	派員出席於美國加州聖荷西市舉辦之ISO/IEC JTC1/SC2/WG2/IRG第49次會議，參與ISO/IEC 10646資訊技術－廣用編碼字元集(UCS)之國際標準制定。
	17-19	與紐西蘭商業創新就業部共同在臺舉辦「臺紐風險評估研討會」，紐方官員並於8月19日至臺中分局與我國瓦斯器材業者座談並參訪臺中地區製造商。
	23	制定本局「法碼校驗執行作業要點」，於106年10月23日發布，106年11月1日起生效。
	31	制定本局「度量衡器市場監督作業要點」，於106年10月31日發布，106年11月1日生效。
11	2	修正「應施檢驗鋼纜商品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11月2日生效。
	14	1. 辦理「電子式電度表檢定方式及延長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座談會」。 2. 修正發布「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16、24條條文及第21條條文之附表3。

月	日	施政紀要
11	15	1. 修正「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證書有效期限」，並自106年11月15日生效。 2. 邀請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代理主席Ms. Ann Marie Buerkle訪局就雙方關切議題及後續合作推動方式交換意見。
	15-16	與WTO秘書處共同於臺北合辦「WTO/TBT國家級研討會」。
	17	1. 與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於臺北共同舉辦「消費品安全：美國對兒童玩具及嬰幼兒產品的安全要求」研討會。 2. 派員出席與日本經濟產業省及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NITE)於日本東京召開之「臺日強化產品安全領域第1次實務階層定期會議」。
	21	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作辦理度量衡廣場暨科普咖啡站開幕系列活動：「跨越時空的度量衡研討會」。
	27	11/27-12/5王聰麟副局長率團赴史瓦濟蘭王國執行臺史技術瞭解備忘錄(MoU)下第二期交流活動。
	28	公告「通訊交易之商品屬經公告應依商品檢驗法執行檢驗並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者，企業經營者應揭示其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完成檢驗程序證明之資訊。」
12	5	舉辦「臺灣與美國再生能源憑證制度論壇」，議題包含台灣再生能源憑證發展現況與追蹤系統介紹、美國再生能源憑證市場、美國憑證制度與追蹤系統之應用、美國發展再生能源憑證之經驗等，邀請專家先進與會交流指導。
	6-7	劉明忠局長率員赴菲律賓參加「第23屆臺菲部長級經貿合作會議」，並見證臺菲簽署「工業產品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議(MRA)」。
	8	修正「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資料供應要點」，並自106年12月8日生效。
	12	臺南分局王煥龍分局長率員至品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代表邱文發廠長簽訂「外銷水產品蠶聯盟合作意向書」及辦理首長企業關懷活動。
	14	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劉陽柳理事長及龍華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卓佳慶系主任率壽山高中師生一行計78人，至基隆分局五堵辦事處參訪。
	15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於標檢局與國內專業法人(MIRDC、TIER、CR、TERTEC)簽署MOU，範圍涵蓋專案驗證(PC)與盡職調查(DD)。
	18	訂定「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106年12月18日起生效。
	27	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延長用電源線組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12月27日生效。

註：本表係由本局大事紀摘錄。

二、統計表

(一) 國家標準

項目 年別	現有 實際數 (種)	制定 (種)	修訂 (種)	廢止 (種)	標準供應 (份)			外國 標準 蒐集 (份)	諮詢 服務 (人次)
					合計	國家 標準	外國 標準		
102年	14,651	208	166	67	173,742	167,850	5,892	7,334	12,796
103年	14,775	211	141	87	157,197	150,727	6,470	6,045	12,657
104年	14,572	183	159	386	195,074	188,801	6,273	7,666	12,118
105年	14,375	167	151	364	178,525	173,606	4,919	8,182	13,010
106年	13,390	159	165	1,144	150,385	145,026	5,359	8,067	13,144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6.85	-4.79	9.27	214.29	-15.76	-16.46	8.94	-1.41	1.03

(二) 正字標記管理

項目 年別	廠商 (家)			產品 (件)			品管 追查 (廠次)	產品 抽驗 (件)
	現有	核准	廢止	現有	核准	廢止		
102年	669	89	64	2,021	164	123	545	1,560
103年	691	86	50	2,064	136	93	504	1,202
104年	685	69	50	2,091	101	74	541	1,326
105年	690	53	51	2,085	84	90	323	1,084
106年	683	42	52	2,073	73	85	251	995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1.01	-20.75	1.96	-0.58	-13.10	-5.56	-22.29	-8.21

(三) 度量衡檢校 - 按項目別分

單位：具

項目 年別	合計	按項目別分								
		初次 檢定	重新 檢定	檢查	二級 校正	校驗	糾紛 鑑定	申訴 舉發	市場 監督	優良計 量管理
102年	3,559,223	2,472,286	792,935	99,749	1,802	2,856	717	335	12,973	175,570
103年	3,713,312	2,689,353	693,453	99,337	1,852	4,055	864	485	12,854	211,059
104年	4,392,699	3,212,800	800,750	89,785	1,535	4,732	884	253	16,726	265,234
105年	4,380,424	3,274,365	692,715	89,685	774	3,966	793	286	16,035	301,805
106年	3,820,255	2,743,401	588,839	84,589	764	5,276	750	277	16,865	379,494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12.79	-16.22	-15.00	-5.68	-1.29	33.03	-5.42	-3.15	5.18	25.74

(四) 度量衡檢校 - 按分局別分

單位：具

項目 年別	合計	按分局別分						
		臺北 總局	基隆 分局	新竹 分局	臺中 分局	臺南 分局	高雄 分局	花蓮 分局
102年	3,559,223	1,692,980	40,059	227,919	178,798	1,189,297	211,662	18,508
103年	3,713,312	1,820,541	42,068	247,070	208,813	1,195,735	179,230	19,855
104年	4,392,699	1,995,927	45,886	208,564	201,274	1,729,984	188,955	22,109
105年	4,380,424	1,966,465	47,293	206,966	253,923	1,676,951	202,366	26,460
106年	3,820,255	1,873,325	47,982	238,290	277,704	1,205,847	148,535	28,572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12.79	-4.74	1.46	15.13	9.37	-28.09	-26.60	7.98

(五)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

單位：件

年別	項目	總計	營業類別		
			製造業	修理業	輸入業
102年		132	33	21	78
103年		209	49	38	122
104年		171	47	36	88
105年		266	41	60	165
106年		265	37	29	199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0.38	-9.76	-51.67	20.61

(六) 國家度量衡標準一級校正

單位：件

年別	執行單位	項目	合計	工業技術研究院	核能研究所	中華電信研究所
				物理量	游離輻射	時間頻率
102年			4,956	4,629	265	62
103年			4,999	4,476	450	73
104年			5,154	4,763	310	81
105年			5,285	4,825	398	62
106年			5,219	4,801	334	84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1.25	-0.50	-16.08	35.48

(七) 商品檢驗批次數 - 按分局別分

單位：批次

項目 年別	總計	臺北 總局	基隆 分局	新竹 分局	臺中 分局	臺南 分局	高雄 分局	花蓮 分局
102年	420,125	1,484	221,483	138,139	25,926	1,216	31,452	425
103年	450,413	1,570	229,960	155,264	29,423	1,282	32,554	360
104年	452,056	1,453	238,235	142,025	35,172	1,174	33,642	355
105年	485,144	1,758	240,280	160,749	47,321	1,185	33,540	311
106年	488,915	1,915	251,095	160,385	39,486	1,175	34,526	333
進口	482,021	220	250,868	159,619	37,391	83	33,839	1
逐批檢驗	25,430	16	10,410	5,375	4,057	1	5,571	-
監視查驗	68,407	204	34,927	22,753	6,798	82	3,642	1
驗證登錄	382,802	-	205,503	131,382	25,295	-	20,622	-
受農委會委託 輸入飼料查驗	5,382	-	28	109	1,241	-	4,004	-
國內市場	6,894	1,695	227	766	2,095	1,092	687	332
逐批檢驗	3,734	688	16	588	1,526	651	265	-
監視查驗	3,160	1,007	211	178	569	441	422	332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0.78	8.93	4.50	-0.23	-16.56	-0.84	2.94	7.07

(八) 檢驗技術服務業務

項目 年別	總計	臨場 作業 (批次)	延長 作業 (批次)	特約 檢驗 (批次)	受託試驗			簽發產 地證明 (批次)	特約檢 驗合格 證明 (份)	簽發外 銷衛生 證明書 (份)
					合計	一般 試驗	型式 試驗			
102年	57,503	26,934	35	7,837	7,053	5,941	1,112	4,909	3,994	6,741
103年	50,852	26,841	100	6,153	4,679	2,757	1,922	4,504	3,041	5,534
104年	53,249	35,093	76	4,243	3,831	1,997	1,834	5,279	352	4,375
105年	47,495	32,106	120	3,976	2,377	1,442	935	4,886	171	3,859
106年	49,090	32,600	139	4,323	2,892	2,042	850	5,089	166	3,881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3.36	1.54	15.83	8.73	21.67	41.61	-9.09	4.15	-2.92	0.57

(九) 國內市場商品監督 (1)

項目 年別	國內市場商品實體店面檢查數(件)					國內市場 商品網路 查核數(件)	國內市場 商品經銷商 檢查(家)	國內市場 商品購樣 檢驗(件)
	合計	化工	玩具	電子/ 電機	機械			
102年	42,162	6,198	11,251	21,781	2,932	...	4,147	2,165
103年	39,656	4,806	11,174	21,095	2,581	...	3,512	1,997
104年	39,177	5,239	11,749	20,252	1,937	14,822	4,503	2,133
105年	45,754	6,891	16,151	20,262	2,450	15,068	3,742	1,768
106年	48,751	8,234	18,741	19,232	2,544	11,826	3,757	1,894
與上年比較增 減百分比(%)	6.55	19.49	16.04	-5.08	3.84	-21.52	0.40	7.13

(十) 國內市場商品監督 (2)

年別	項目 消費者及 監視員反 映案(件)	國內市場違規商品 (件)					行政罰鍰 催繳案件 (件)	非應施檢驗 商品購樣檢 驗(件)
		合計	化工	玩具	電子/ 電機	機械		
102年	3,020	1,698	407	415	768	108	171	304
103年	4,797	2,131	717	783	549	82	97	311
104年	5,210	2,586	725	805	945	111	122	87
105年	8,079	2,919	832	1,036	961	90	171	246
106年	5,775	3,425	948	1,283	1,095	99	192	231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28.52	17.33	13.94	23.84	13.94	10.00	12.28	-6.10

(十一) 商品驗證登錄推行績效 - 產品型式數

單位：型式

年別	項目	受理	登錄	剔退	自行申 請註銷	撤銷	廢止	現有數
		102年	12,034	12,124	65	3,280	2	406
103年	14,185	14,297	110	2,013	1	474	25,381	
104年	14,274	15,186	83	2,834	2	569	26,207	
105年	14,092	15,682	86	3,413	1	750	28,066	
106年	15,660	26,752	106	2,496	4	3,261	29,551	
與上年比較 增減百分比(%)	11.13	70.59	23.26	-26.87	300.00	334.80	5.29	

(十二) ISO 9001 / 14001品質/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年別 \ 項目	申請廠商 (家)	登錄廠商 (家)	廢止/撤銷廠 商(家)	評鑑次數 (廠次)	追查次數 (廠次)	現有廠商 (家)
102年	22	21	35	11	1,278	1,378
103年	13	16	48	12	1,254	1,346
104年	-	-	296	-	962	1,050
105年	-	-	684	-	278	366
106年	-	-	311	-	37	55
與上年比較增減 百分比(%)	--	--	-54.53	--	-86.69	-84.97

(十三) 外銷食品加工廠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HACCP

年別 \ 項目	申請廠商 (家)	登錄廠商 (家)	廢止/撤銷廠 商(家)	評鑑次數 (廠次)	追查次數 (廠次)	現有廠商 (家)
102年	3	4	4	8	66	74
103年	3	5	-	3	70	79
104年	1	2	3	4	69	78
105年	2	6	2	1	38	82
106年	4	3	3	3	53	82
與上年比較增減 百分比(%)	100.00	-50.00	50.00	200.00	39.47	0.00

三、業務簡介

(一) 標準

1. 國家標準

制定國家標準之目的為維護社會共同利益，建立工商業公平交易基準，經由標準化使產品具互換性，以提升工業生產效益，並協助保護我國環境，提高生活品質，同時更能消除貿易障礙，促進經貿發展。依標準法及國家標準制定辦法所制定之國家標準全名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英譯「National Standard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並以「CNS」為代號，在國際間交換資料。

目前除參考國際標準有關規定外，又配合我國經建計畫，衡酌國內產業界現況，並應國際貿易需要，編修國家標準，以促進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調和，今後更將積極參與國際間技術交流活動，以提升國內產業水準及我國國際聲譽。

2. 正字標記

正字標記驗證制度係我國為推行國家標準（CNS），自民國40年起實施之產品驗證制度；其藉由核發之正字標記，以彰顯產品品質符合國家標準，且其生產製造工廠採行之品質管理，亦符合國際規範之品質保證制度。

工廠品管經評鑑符合規定，產品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之廠商，得申請使用「正



字標記」，生產廠商可藉本標記之榮譽及其公信力拓展市場以爭取客戶；消費者亦可經由辨識標記簡易地購得合宜之優良商品，以保障自身權益。

（二）度量衡

1. 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本局負責我國國家度量衡標準之建立、維持與傳遞，由科學計量、產業計量與法定計量三方面發展絕對標準技術，建立獨立自主度量衡標準，透過國際間標準之追溯與比對，維持我國國家度量衡標準與國際之一致性，並將具有國際追溯性之量測標準提供業界校正服務，健全國家量測體系。

2.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

法定度量衡器於製造出廠或自國外輸入時，應由檢定機構依法定程序執行檢定，以確定其材料、構造、性能及器差等是否合於規定。經檢定合格之器具，由檢定機構於該器具上附加「」字圖印或給予合格證書；器具非經檢定合格，不得販賣使用。為確保度量衡器之準確，本局每年均不定期派員對檢定合格、正在使用中之度量衡器，抽樣檢測其是否仍合於規定。合格者，加貼檢查合格單；不符合者，則除去檢定合格印證，禁止其繼續使用或販賣，並加貼停止使用之標示，通知限期修理，俟重新申請檢定合格後始可再使用。

3.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

型式認證是指對度量衡器之構造、材質、技術特性等足以影響度量衡器量測功能之全部要件，予以評估及核准之程序。是檢定檢查之先前作業，藉由一連串之各類性能試驗，評估度量衡器之結構、材質及性能，能

否於一定期限內維持一定之準確度。度量衡器型式認證制度之實施，除可簡化檢定作業外，並可有效確保及提昇度量衡器之品質，使得製造業者、使用者及消費者皆能於無形中直接或間接受益。在目前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下，各國間型式認證制度得以相互認可時，即可簡化產品輸出管制，突破貿易障礙。

4. 度量衡業營業管理

經營度量衡器製造、修理或輸入，應經本局許可並核發許可執照後，始可營業。

(三) 商品檢驗與檢測驗證

1. 商品檢驗與檢測

本局為辦理商品檢驗之專責單位，依法得推行相關商品或管理系統之驗證制度，為落實貿易便捷化及自由化，商品檢驗採取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等執行方式，相關商品於進入市場前，透過此四種驗證方式，完成檢驗程序，藉以保護國內消費者使用商品之安全、衛生或環保效益，並促進國內生產廠商之正常發展。

2. 外銷食品加工廠「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HACCP）」驗證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制度為一種預防性自主管理之品保制度，係以危害分析法來找出衛生安全上之重要管制點，再以管制之手段將可能產生危害降至最低。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將其推薦為世界性之指導綱要，美、加、日、歐、澳、紐等國均已實施，此制度將逐漸蔚為國際趨勢。本局亦因應此國際趨勢，推展外銷食品加工廠及飼料廠之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以協助國內廠商在通過

政府認可驗證之制度下，確保其產品之品質、衛生及安全符合輸入國要求，易於開拓國際市場、爭取商機。

3. 商品安全管理

本局為確保商品符合標準規定，保護消費者權益，依法執行商品安全管理業務，藉由持續辦理市場商品檢查、強化商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推動國際及兩岸消費品安全合作，執行商品源頭管理、邊境管理及市場監督管理；多管道蒐集商品安全資訊並同時公布，監督違規商品之回收改正，辦理商品事故通報處理及進口異常商品稽核並推動義務監視員制度，為民眾消費安全進行把關。

106 年標準檢驗局年報

出版機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http://www.bsmi.gov.tw/
編印單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TEL: 02-2343-1807
展售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TEL: 02-2518-0217 FAX: 02-2518-0778 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TEL: 04-2226-0330 FAX: 04-2225-8234 網路書店： http://www.wunanbooks.com.tw
設計印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61 巷 12 弄 44 號 1 樓 TEL: 02-2309-3138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創刊年月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定價	每本新臺幣 350 元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著作權為本局所有，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請洽本局第五組，TEL:02-2343-1807)